

项目编号：7b7ag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81787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7agp
建设项目名称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5932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立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彩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彩云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丽	0352024054400000044	BH025909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丽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章节	BH025909	
陈浩卓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章节	BH03208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44，信用编号 BH0259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丽（信用编号 BH025909）、陈浩卓（信用编号 BH03208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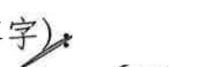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黄丽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陈浩卓（身份证件号码4401111992010111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355059X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世炜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7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 (自主申报)  
1814房-1815房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7月1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准予注册。

姓 名： 黄丽  
证件号码： 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





20250923253137255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1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5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09-23 17:2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9个月	实际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119个月， 缓缴0个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3 17:2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浩卓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50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61	6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09-23 17: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9个月	实际缴费 15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3 17:19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59329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b7ag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9月26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9355059X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b7agp，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9 月 26 日

# 承 诺 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报告纸质文件，与网上报批的文件均一致。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9月 26日

## 委 托 书

兹委托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代理我公司办理《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报批手续，委托期限至领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止。具体的委托事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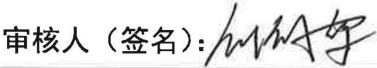
- 1、编制《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代申请《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
- 3、代处理《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修改补充；
- 4、代领取《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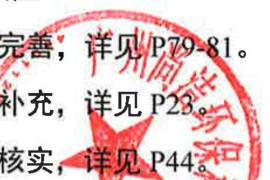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2日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b7agp	
编制主持人	黄丽	主要编制人员	黄丽、陈浩卓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 2、完善项目租用建筑各层规划功能用途。		修改回应：	
	3、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1、已完善，详见 P16-17。	
	4、核实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2、已完善，详见 P23-24。	
	5、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已核实，详见 P24。 4、已核实，详见 P29-33。	
	6、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已核实，详见 P35-39。 6、已核实，详见 P47。	
	7、核实项目各工序的工作时间，完善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7、已核实，详见 P48-49。 8、已完善，详见 P63-66。	
	8、核实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9、已完善，详见 P72-75。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初审修改结果意见： 			
	审核人（签名）：  日期：2025年 8 月 30 日			

审核意见	<p>1、核实项目平面布置图。          2、完善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分析。          3、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修改回应:</p> <p>1、已完善，详见 P79-81。          2、已补充，详见 P23。          3、已核实，详见 P44。</p>  
复审修改结果意见: 同意		
<p>审核人(签名): 郭秀波 日期: 2025年9月10日</p> <p>报告经审定，没有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p> <p>审核人(签名): 郭秀波 2025年9月18日</p>		

## 关于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很强的新药研究开发能力  
和工艺技术改进完善能力以及产业化实施能力，现有研发的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已经具备进入正式生产条件，相对于  
原研发项目，本次建设属于产线升级改造。广州艾奇西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建设“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  
造项目”。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建筑面积 10655.5 平方  
米，项目通过新增无菌混粉 RABS 系统、无菌分装 RABS 系统、  
单立柱提升混合机、料仓、上瓶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等高精密  
仪器，实现无菌化生产，提高产品稳定性，实现智能化生产流  
程，采用原辅材料配液、灌装、冻干、灯检等工艺生产无菌抗  
感染药品，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5000 万支无菌抗感染药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  
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5年 9 月 18 日（以网站公



开方式)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9月 26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彩云

电话: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b>一、基本情况</b>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2-04-02-483956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		
环评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规划环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林立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401015697593298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黄丽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环评编制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4011669355059X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4000000044		
<b>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b>			
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用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2505-440112-04-02-483956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914401015697593298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	-------------------------------------------------------------------	-------------------------------	------------------------------

### 三、承诺事项

建设 单位 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p> <p>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新规定执行。</p>
<p>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申请日期：2025年9月26日</p>	

环评 技术 服务 单位 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盖章)：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时间：2025年9月26日</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p>
----------	---------------------------------------------------------------------------------------------------------------



尚洁环保  
SHANGJIE ENVIRONMENTAL

联系我们

环保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服务

产品中心

工程案例

首页



## 环保咨询及项目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服务

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后续跟踪管理服务

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服务

项目公示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  
座机：13828401458  
传真：020-82572975  
手机：13828401458  
邮箱：sswhy@126.com

##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时间：2025-09-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的规定，现将《严重细菌性疾病的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内容为：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很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改进完善能力以及产业化生产能力。现有研发的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已经具备进入正式生产条件，相对于原研发项目，本次建设属于产品升级改造。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17号四栋A101房，建设“严重细菌性疾病的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租用一栋3层厂房，建筑面租10655.5平方米。项目通过新建气源总管及RABS系统、无菌分装、RABS系统、单立柱提升滑合机、料仓、上瓶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等精密仪器，实现无菌化生产，提高产品稳定性，实现智能化生产流程，采用原材料配比、灌装、冻干、灯检等工艺生产无菌抗感染药品，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均3000万支无菌抗感染药品。”

###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问题的意见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您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17号四栋A101房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0-82572975

## 环评文件公示及删减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类项目需公开全本，公开内容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我公司对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环评报告中具体删减内容如下：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正文	项目工程组成、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运营期流程简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内容
2	附件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房产证、厂房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内容

因以上信息涉及我司个人隐私，删减敏感信息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公开全本。

特此说明！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2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112-04-02-4839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19.258 秒，北纬 23 度 9 分 1.5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40112-04-02-48395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655.5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即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市政自来水供应，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项目无 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市萝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  审批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规划成果的通告（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州市萝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属于云埔工业区，现项目周边居住与工业企业混杂。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的相关图件（详见附图 1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他商务用地（B29）”。</p> <p>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p> <p>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分局）出具《关于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控规类型调整申请的复函》（详见附件 4），本项目地块根据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B29），经查本地块未纳入近期土地储备计划，现行控规近中期暂不组织实施，并支持符合黄埔区产业发展等要求的项目继续利用已取得合法权属的现有场地运营发展，故本项目区域用地类型保留为“工业”。</p>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废气：**项目称量、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车间消毒采用 75% 酒精，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多，难以集中收集，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原辅材料和产品质检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甲醇、NMHC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颗粒物、甲醇、NMH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噪声：**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在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2、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 号），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和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天河区玉树村、黄埔区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表 1-2 本项目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文号：环审〔2004〕387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	相符。广州开发区是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

		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	区之一，项目立项、用地均合理合法。
2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相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车间消毒采用75%酒精,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多,难以集中收集,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原辅材料和产品质检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甲醇、NMHC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对挥发性有机物申请两倍削减量替代。
3		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	相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4		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建设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	相符。本项目设备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自建锅炉等生产设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车间消毒采用75%酒精,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多,难以集中收集,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原辅材料和产品质检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甲醇、NMHC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闭，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相符。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均分类贮存，并分别交由环卫部门、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时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的贮存规范与要求。建设单位对全厂的原辅材料进行全方位记录，记录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6		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和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帽峰山森林公园、萝岗香雪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计划。环境功能级别较高的区域，应遵循各区功能区划定位进行保护。加强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区域绿化率。加强开发区人工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包括开发区滨海景观、绿化广场、建筑景观、交通路线等，体现开发区生态环境特色。	相符。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区域绿化造成不良影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所列事项。</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b>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开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围 1 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	本项目车间采用 75% 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	相符

	控要求	<p>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VOCs 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 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不会对南岗河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p>	本项目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车间采用 75% 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 VOCs 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不会对南岗河造成影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b>(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符合优先引进项目。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不会对南岗河造成影响。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度。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该条款中严格限制的内容。本项目车间采用75%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VOCs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信息具体如下：

**表 1-4 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 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220011	广州经济开 发区东区 (含出口加 工区)并广 州云埔工业 园重点管 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表 1-5 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和出口加工区重点发展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健康保健食品等先进制造业；广州云埔工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食品饮料、精细化工等高端智能制造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引导类。	不冲突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广州云埔工业园区产业准入，园区提升规划中非工业用地和已要求停止排污或停产企业用地范围，除环保手续齐全的现有企业涉及经营过程中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受理新增工业污染物排放的行政许可申请；严格审批工业类建设项目，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下风向无敏感点，选址合理。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项目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车间采用75%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VOCs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	符合

		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小。	符合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提升园区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园区因地制宜，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氢能产业；鼓励园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稳步推进工业“煤改气”；园区内新建项目争取达到清洁生产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能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4.【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东区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不冲突
	3-3.【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细陂河、沙步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不冲突
	3-4.【大气/鼓励引导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配套产业、生活类化工品生产业和印刷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	本项目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符合

		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5.【其他/综合类】单元内各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其中广州云埔工业园（按环评面积 4.674km <sup>2</sup> 统计）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废水排放量 31367m <sup>3</sup> /d,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71.291t/a、59.839t/a 和 15.851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会突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符合	
	4-3.【水/综合类】东区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保证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东区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b>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b>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位于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四区全域，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龙湖街道、九佛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				

### **(1) 广州市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 **(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对照“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但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车间采用 75% 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 VOCs 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不会加重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管控区中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的要求。

### **(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且废水均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 （4）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根据“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 （5）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3）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4）《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指出：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本项目车间采用75%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VOCs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厂界甲醇、NMHC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

## 6、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行业要求。	符合
2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研发实验和动物房,生产和质检实验过程中不涉及细菌病毒。本项目为注射用磷霉素钠、注射用氟氧头孢钠制造,主要工艺为分装。注射用磷霉素钠为磷霉素钠加适量枸橼酸制成的无菌粉末,不涉及环境风险,生产废水无需灭活处理;注射用氟氧头孢钠属于头孢类药物,生产废水中残留有活性头孢类物质,本项目对此废水进行灭活处理。	符合
3	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液吸收处理。	本项目实验试剂使用量很少,实验废气产生量很少,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符合
4	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活性炭。	符合

	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活性炭。	
综上，本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b>7、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b>			
<b>表 1-7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b>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分析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本原则适用于化学药品(包括医药中间体)、生物生化制品、有提取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剂项目，适用于本原则。	相符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项目租用厂房用途为工业。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工艺先进。	相符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合理处置，按要求排放。	相符
6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相符

		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7		<p>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要求。</p>	<p>项目称量、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车间消毒采用 75% 酒精，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多，难以集中收集，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原辅材料和产品质检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甲醇、NMHC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颗粒物、甲醇、NMH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p>	相符
8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遵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p>	相符

		(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9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本项目无原料储罐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有害物质；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库、原料库、危废仓库均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并制定应急预案。	相符
1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时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对较高噪音设备加装消音器。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除上述措施外，项目噪声通过树木绿化、距离衰减等亦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相符
11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12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生化反应。	相符
13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14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相符
15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要求。

#### 8、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的相符性分析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提出：4.其他行业。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家电制造行业应重点加强喷涂工艺过程有机废气回收与处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函〔2018〕128号）提出：“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二、工作任务（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1.制定实施准入清单。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

同控制。26.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减排。”

(3)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五条，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法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排查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本项目车间采用75%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VOCs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厂界甲醇、NMHC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9、《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车间采用75%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VOCs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

化学试剂，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厂界甲醇、NMH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定义，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项目 75% 酒精以 25kg/桶形式、甲醇、甲酸以 500mL/瓶形式暂存于项目专用的化学试剂仓库内。酒精、甲醇、甲酸平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存储，只在消毒工序、实验室检验工序中使用，并且产生 VOCs，在常温储存、转移、运输中基本不挥发有机废气。因此，本评价不对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进行分析，本评价主要针对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以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本项目车间采用 75% 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产生的 VOCs 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过滤后无组织排出车间；实验室使用少量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VOCs 产生量很小，经通风橱收集外排至车间外。本项目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及排放控制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企业运营期间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17），符合区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1、项目由来</h3> <p>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是一家以技术为先导的医药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新药和仿制药研发、杂质对照品定制、未知杂质结构确证和基因毒性杂质研究服务；进口药品注册代理、药品欧美申报和市场推广；GMP 和专利咨询。</p> <p>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很强的新药研究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改进完善能力以及产业化实施能力，现有研发的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已经具备进入正式生产条件，相对于原研发项目，本次建设属于产线升级改造。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建设“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建筑面积 10655.5 平方米，项目通过新增无菌混粉 RABS 系统、无菌分装 RABS 系统、单立柱提升混合机、料仓、上瓶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等高精密仪器，实现无菌化生产，提高产品稳定性，实现智能化生产流程，采用原辅材料配液、灌装、冻干、灯检等工艺生产无菌抗感染药品，项目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5000 万支无菌抗感染药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建设内容</h3> <p>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房，建筑面积 10655.5 平方米，共有 3 层及地下室，其中负一层为废水处理站、废液暂存区、空压机等公用区，一楼为生产车间及公用设备间，二楼为质检中心及仓库，三楼为预留厂房。项目工程组成如下：</p>

表 2-1 项目建设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位
	预留厂房	本
辅助 工程	质检实验室	位
	办公区及更衣室	

				水 中 面 积 积
仓储工程	公用设备间			
	内包材中转间			
	仓库			
	化学试剂库			
公用工程	易制毒品库			
	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 生产废水：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废水经碱液灭活后，与其他废水经一座 25t/d 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缓冲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固废治理	设有一间 1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间 18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2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形态
1	生产						

		车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p							
	21								
	22								
	23	消毒剂							
	24								
	25	/							
注：项目采购 95% 酒精，自行加纯水调成 75% 浓度。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2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采用 RABS 系统以优化项目药品在灭菌区进行无菌灌装的条件，采用 RABS 系统可以连续灌装生产，中途不必进行清除污染的作业，从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提高了生产率，减少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粉针车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容
	6
	7
	紫
	8
	9
	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西林瓶、胶塞清洗废水直接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纯水、注射用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项目水平衡分析：

##### ①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 50 名员工，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的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 ②工作服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完毕后，穿过的工作服统一收集，每批次生产后统一清洗 1 次，清洗用水为纯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21），洗衣用水量标准

为 40L~80L/kg 干衣（本评价取中间值 60L/kg 干衣）。项目生产车间定员 30 人、质检实验定员 10 人，共计 40 人，项目年最大生产 280 批次，项目每年清洗 280×40=11200 套工作服，每件工作服约 0.5kg/套，工作服清洗用水量=0.06m<sup>3</sup>/kg×11200 套×0.5kg/套=336m<sup>3</sup>/a。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8.8m<sup>3</sup>/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 ③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注射用磷霉素钠用水、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用水，主要分为西林瓶、胶塞清洗用水；以及生产后的器具及设备（料仓、配液罐、缓冲罐、真空冷冻干燥机）清洗用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项目生产用水情况详见表 2-6。

### ④95%酒精稀释用水

根据公式  $C_1V_1=C_2V_2$  计算 95% 酒精稀释至 75% 酒精时的用水量，其中：C<sub>1</sub>、C<sub>2</sub> 为酒精浓度，V<sub>1</sub>、V<sub>2</sub> 为酒精体积，项目 95% 酒精使用量为 1.17t/a，密度为 0.814t/m<sup>3</sup>，可计算得到 95% 酒精年用量的体积为 1.437m<sup>3</sup>/a，进而根据公式计算得到 75% 酒精体积  $V_2=95\% \times 1.437 \div 75\% = 1.82m^3$ ，75% 酒精密度为 0.85t/m<sup>3</sup>，转换为质量 1.547t/a，即项目 1.17t/a 的 97% 酒精稀释至 75% 酒精需添加纯水量=1.547-1.17=0.377t/a。使用期间约有 10% 纯水挥发损耗，该稀释用水进入废酒精量为 0.339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⑤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项目纯水机产纯水效率为 80%，项目纯水用量为 7172.235m<sup>3</sup>/a，则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8965.3m<sup>3</sup>/a，产生浓水量为 1793.065m<sup>3</sup>/a，浓水含盐量稍高，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浓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⑥注射用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采用多效蒸馏水机制备注射用水，项目多效蒸馏水机产注射用水效率为 80%，项目注射用水用量为 3206.35m<sup>3</sup>/a，则注射用水所需纯水量为 4007.94m<sup>3</sup>/a，浓水产生量为 801.59m<sup>3</sup>/a，浓水含盐量稍高，其他污染物浓度较低，浓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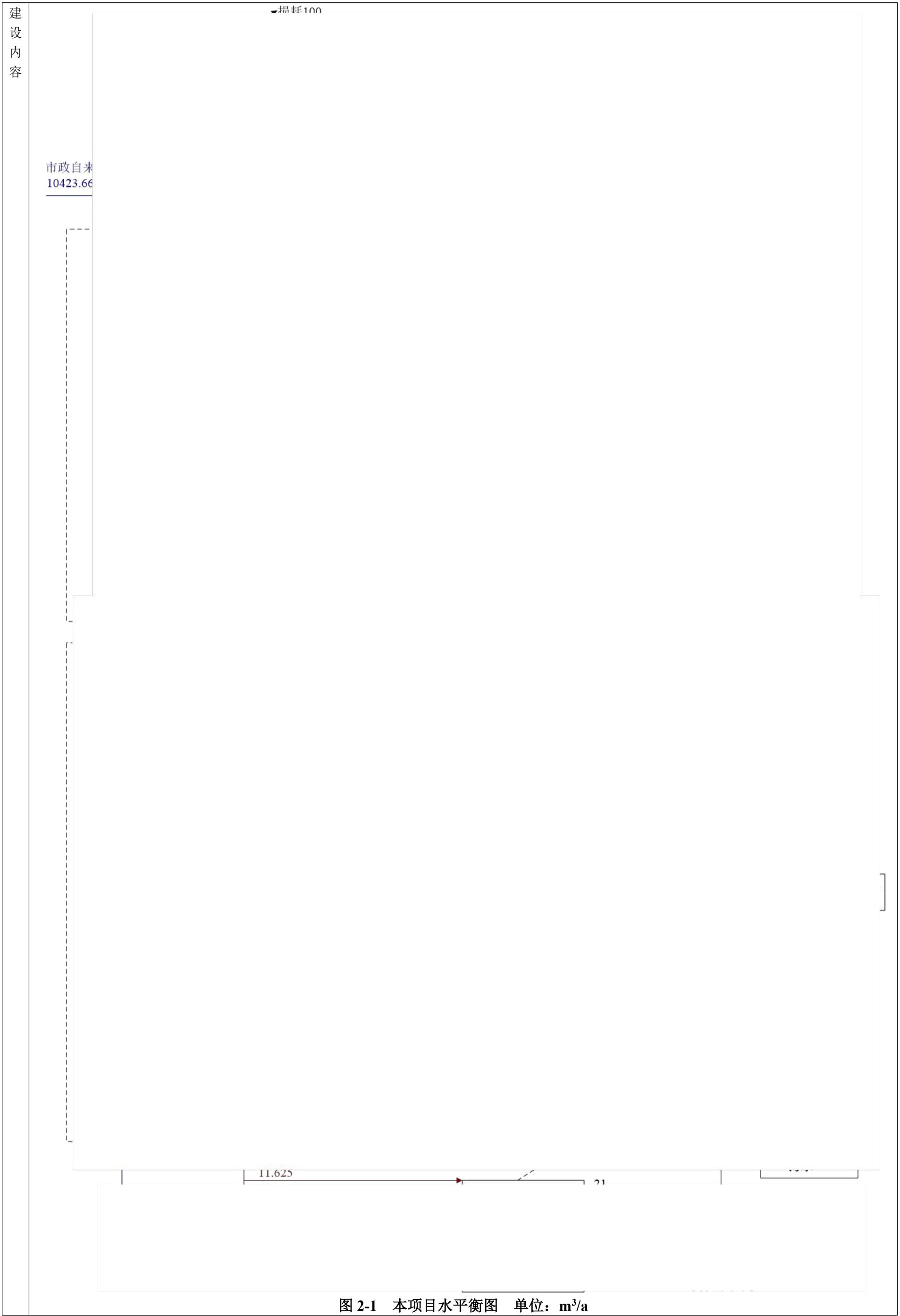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2-1。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产品	用水环节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a	产污 系数	产污量 m <sup>3</sup> /a
/	职工生活用 水						
	工作服清洗						
	纯化水机						
	多效蒸馏水 机						
注射 用磷 霉素 钠	西林瓶清洗 用水						
	胶塞清洗用 水						
	器具清洗机 清洗用水						
	外壁清洗机 清洗用水						
	200L 料仓清 洗用水						
	800L 料仓清 洗用水						
注射 用氟 氧头 孢钠	配液用水						
	西林瓶清洗 用水						
	胶塞清洗用 水						
	器具清洗机 清洗用水						
	1%碱液配制 用水(灭活)						
	200L 配液罐 清洗用水						
	1000L 配液 罐清洗用水						
	5L 缓冲罐清 洗用水						

		真空冷冻干燥机	
/		质检实验用水	自 自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建设内容	<p><b>(2) 供电系统</b></p> <p>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总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p> <p><b>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生产车间定员 30 人，质检实验定员 10 人，行政管理定员 1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 32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p> <p><b>8、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b></p> <p>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32 分 19.258 秒，北纬 23 度 9 分 1.548 秒）。项目东面 16 米处为云骏路，隔云骏路为普冷广州黄埔冷库，南面中崎科技园厂房，西面中崎机器公司厂房，北面隔科技园停车场为方和药业公司。</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卫星图和四至实拍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p> <p><b>9、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云骏路 17 号四栋 A101 房，建筑面积 10655.5 平方米，共有 3 层及地下室，其中负一层为废水处理站、废液暂存区、空压站等公用区，一楼为生产车间及公用设备间，二楼为质检中心及仓库，三楼为预留厂房。</p>
------	---------------------------------------------------------------------------------------------------------------------------------------------------------------------------------------------------------------------------------------------------------------------------------------------------------------------------------------------------------------------------------------------------------------------------------------------------------------------------------------------------------------------------------------------------------------------------------------------

### (一) 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很少，安装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

### 2、运营期

图 2-2 项目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室  
滤  
在  
进

级洁净车间完成，轧盖在 C+A 级完成，灌装、冻干在 B+A 级完成，灯检、贴标、包装在一般区完成。

各工序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钠  
经  
冻  
受  
免  
药  
入  
装

。

(2) 注射用磷霉素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项目注射用磷霉素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系  
系  
瓶  
装  
在  
  
在  
装  
  
经  
水

检  
不  
入库。

### (3) 原料及产品质检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4 项目原料及产品质检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质检流程说明：

量  
标  
实

### (4)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称量、投料	颗粒物
		车间消毒	NMHC
		质检实验室废气	甲醇、NMHC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工作服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产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质检实验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3	噪声	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实验设备	噪声
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纯水机维护	废纯水滤芯	
		废水处理	污泥	
		生产过程	废滤芯（料液过滤）	
		洁净车间维护	废过滤器（空调系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质检实验过程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试剂瓶	
		化学试剂、化学原料包装	生产废包装桶	
		质检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质检实验过程	废培养基	
		生产消毒	废酒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东区水质净化厂的尾水排入南岗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的广州市河流二级水功能区划调整成果表，南岗河水功能区划如下：								
	表 3-1 广州市河流二级水功能区划调整成果表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所在行政区	长度 km	主导功能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
			起点	终点					
	南岗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南岗河开发利用区	萝岗鹅头	龟山	黄埔区	25.0	工业、农业、景观	劣 V	IV
	由上表可以看出，南岗河属于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穗港科技合作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 年度广州云埔工业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进一步明确云埔工业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测监测研究院华南分院于 2024 年 6 月对南岗河水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采样监测，分别在南岗河上游 W1、南岗河下游 W2 布设监测断面。								
	表 3-2 南岗河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IV 类)	达标情况			
		W1	W2	—		—	—		
	水温 (°C)	26.4	28.7	—	—	—	—	—	
	pH (无量纲)	6.9	6.6	6~9	6~9	达标	达标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9	≤30	≤30	达标	达标	达标	
	五日生活需氧量	3.6	3.0	≤6	≤6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氧	6.12	5.92	≥3	≥3	达标	达标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5	≤0.5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氮	0.453	0.476	≤1.5	≤1.5	达标	达标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3	≤0.3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磷	0.07	0.04	≤0.3	≤0.3	达标	达标	达标	
	铜	ND	ND	≤1.0	≤1.0	达标	达标	达标	
	锌	ND	ND	≤2.0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氟化物	0.22	0.18	≤1.5	≤1.5	达标	达标	达标	
	汞	ND	ND	≤0.001	≤0.001	达标	达标	达标	
	砷	0.00056	0.00081	≤0.1	≤0.1	达标	达标	达标	
	氰化物	ND	ND	≤0.2	≤0.2	达标	达标	达标	

硒	ND	ND	$\leq 0.02$	达标
镉	ND	0.0005	$\leq 0.005$	达标
铅	ND	ND	$\leq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5	$\leq 0.01$	达标
硫化物	ND	ND	$\leq 0.5$	达标
六价铬	ND	ND	$\leq 0.05$	达标
悬浮物	126	146	—	—
粪大肠杆菌群 (MPN/L)	$9.2 \times 10^3$	$5.4 \times 10^3$	2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南岗河上游 W1、南岗河下游 W2 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2024年广州市黄埔区具体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3-3 广州市黄埔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39	70	55.71	达标
PM <sub>2.5</sub>	21	35	60	达标
CO	0.8g/ $\text{m}^3$	4.0g/ $\text{m}^3$	20	达标
O <sub>3</sub>	140	160	87.5	达标

备注：CO 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O<sub>3</sub> 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 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NO<sub>2</sub>、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甲醇、TVOC、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甲醇、TVOC、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富力新城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ZX2310270302，监测点富力新城位于项目西南面 4.37km 处。本评价引用的 TSP、甲醇、TVOC、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现状监测数据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X	Y				
富力新城	-972	-4332	TSP、甲醇、TVOC、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西南	4.37km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富力新城	-972	-4332	TSP	24h	0.3	0.207~0.234	78	0	达标
			甲醇	1h	3	ND	13.33	0	达标
				24h	1	ND	40	0	达标
			TVOC	8h	0.6	0.07~0.13	21.67	0	达标
			NH <sub>3</sub>	1h	0.2	ND~0.05	25	0	达标
			H <sub>2</sub> S	1h	0.01	ND~0.004	40	0	达标
			NH <sub>3</sub>	1h	20 (无量纲)	<10	2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取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0.207~0.234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78%；甲醇 1 小时平均值、24 小时平均值均为未检出；TVOC 的 8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0.07~0.13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21.67%；NH<sub>3</sub>1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ND~0.05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25%；H<sub>2</sub>S 的 1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ND~0.004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40%；臭气浓度<10，最大占标率为 25%。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甲醇、NH<sub>3</sub>、H<sub>2</sub>S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属于声环境 3 类区（HP0307）。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项目东面距离云骏路约 16 米，不属于 4a 类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二、总体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现状为已建厂房，周围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广州市萝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等控规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b>表 3-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1	光远小学	-281	392	学校	1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456
	2	R2 居住用地	0	476	居民	/		北	466
	3	刘村零散村 屋	-212	215	居民	100 人		西北	282
<b>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b>3、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厂界颗粒物、甲醇、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b>表 3-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监控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甲醇</td><td>12</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NMHC</td><td>4.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NH<sub>3</sub></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H<sub>2</sub>S</td><td>0.06</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醇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H <sub>3</sub>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H <sub>2</sub> S	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醇	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H <sub>3</sub>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H <sub>2</sub> S	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b>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GB21908-2008）。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常规污染物执行东区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特征污染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废水类型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有机 碳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	/	/
生产废水	6~9	≤500	≤300	≤400	≤45	≤20	≤0.07

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0m<sup>3</sup>/t。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	时期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3 类区	运营期	≤65	≤55

### 4、其他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遵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h2>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h2> <p>项目在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东区水质净化厂统一管理，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外排量为 6511.59t/a、COD<sub>Cr</sub>排放量 0.97t/a、氨氮排放量 0.143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年度平均排放浓度为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排放口 COD<sub>Cr</sub>3.03mg/L、氨氮 0.029mg/L，项目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年度平均浓度作为总量控制计算浓度。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2t/a、氨氮 0.0002t/a。</p> <h2>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h2>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VOCs</td><td>0.116t/a</td><td>均为无组织排放</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b>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b>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116t/a，VOCs 二倍替代削减量为 0.232t/a。</p>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1	VOCs	0.116t/a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1	VOCs	0.116t/a	均为无组织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筑装修及设备安装，不需进行土建施工。该过程仅有少量噪声和设备包装废物产生。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核算</b></p> <p><b>(1) 车间粉尘</b></p> <p>本项目氟氧头孢钠、氯化钠的称量、投料在称量室内进行，在称量室人工称量；磷霉素钠、无水枸橼酸投料入混粉 RABS 系统，混粉 RABS 系统自带的原料定量装置，定量后的原料在无菌混粉 RABS 系统进行混合，该系统为密闭设备，混合时无粉尘废气产生。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磷霉素钠、无水枸橼酸、氟氧头孢钠、氯化钠均为结晶性粉末，因此称量、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称量、投料产尘系数为 0.1kg/t，则本项目车间粉尘产生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粉尘源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原辅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使用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使用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时间 h/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氟氧头孢钠、氯化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称量、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10 批次 *0.5h/批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1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磷霉素钠、无水枸橼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2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80 批次 *0.5h/批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3</td> </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445</td></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7" style="padding: 5px;">注：称量、投料时间约为 1.5h/d*320d=480h/a。</td></tr> </tbody> </table> <p>粉尘废气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送、排风”循环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外，净化系统设有过滤器过滤，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p> <p><b>(2) 车间消毒有机废气 NMHC</b></p> <p>项目车间消毒工序如下：每日将 95% 酒精倒桶里，加入纯水调制成 75% 酒精，抹</p>	原辅料	使用点位	年使用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氟氧头孢钠、氯化钠	称量、投料	8t/a	0.1kg/t-原料	0.0008	110 批次 *0.5h/批次	0.0145	磷霉素钠、无水枸橼酸	投料	42t/a	0.1kg/t-原料	0.0042	280 批次 *0.5h/批次	0.03	合计				0.005	/	0.0445	注：称量、投料时间约为 1.5h/d*320d=480h/a。						
原辅料	使用点位	年使用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氟氧头孢钠、氯化钠	称量、投料	8t/a	0.1kg/t-原料	0.0008	110 批次 *0.5h/批次	0.0145																														
磷霉素钠、无水枸橼酸	投料	42t/a	0.1kg/t-原料	0.0042	280 批次 *0.5h/批次	0.03																														
合计				0.005	/	0.0445																														
注：称量、投料时间约为 1.5h/d*320d=480h/a。																																				

布浸泡入 75% 酒精中清洗，洗干净的抹布擦拭工作台、地板、墙面等，该过程中酒精损耗量约占总用量的 10%，全部以挥发计入 NMHC，剩余未挥发的 75% 酒精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95% 酒精使用量为 1.17t/a，折合纯乙醇 1.112t/a，则挥发形成 NMHC 废气量为 0.111t/a。本项目消毒 NMHC 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车间消毒 NMHC 源强一览表**

原辅料	使用点位	年使用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产生时间	产生速率
95% 酒精	生产车间各部位	1.17t/a 折合纯乙醇 1.112t/a	10%	0.111t/a	(280+110)*3h/a	0.095kg/h

消毒有机废气 NMHC 经洁净车间净化系统“送、排风”循环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外，乙醇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 （3）质检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室进行原料和产品质量检验，主要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为甲醇、甲酸，以甲醇、NMHC 为表征。其中甲醇用量为 20L/a、甲酸用量为 0.21L/a。

项目质检实验挥发废气参照《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编制说明》（2019 年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主编），质检实验试剂挥发量参考编制说明中经验系数，挥发量按照 30% 计。

**表 4-3 本项目质检废气源强一览表**

原辅料	使用点位	年使用量	密度	年使用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产生时间	产生速率
甲醇	实验室	20L	0.791kg/L	15.82kg/a	30%	4.746kg/a	4*320h/a	0.00371kg/h
甲酸		0.21L	1.22kg/L	0.26kg/a	30%	0.078kg/a		0.00006kg/h
NMHC 合计	/	/	/	/	/	≈5kg/a	/	0.00377kg/h

### （4）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设有一套 AO 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在厌氧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污水站的恶臭物质主要来自污水中含硫蛋白质和无机硫化物等通过厌氧菌分解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 及硫醇类等物质，这些恶臭物质以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为主。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和 BOD<sub>5</sub>、NH<sub>3</sub>-N，具有一定的可生化性。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去除量为 0.188t/a，因此估算本项目污水站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0006t/a 和 0.00002t/a。污水处理站年工作 320d\*20h，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产生速率为 0.00009kg/h 和 0.000003kg/h。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有3种洁净度级别，分别为A级、B级、C级送洁净风级，洁净空调系统均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车间粉尘、车间消毒有机废气NMHC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质检有机废气（甲醇、NMHC）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本项目设计在一体化钢结构水池顶部加装盖板，可降低污水站异味对车间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水质浓度不高，并且污水量较少，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加盖密闭措施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1	称量、投料	颗粒物	0.0445	0.005	0.0445	0.005	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2	车间消毒	NMHC	0.095	0.111	0.095	0.111	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3	质检有机废气	甲醇	0.00371	0.004746	0.00371	0.004746	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NMHC	0.00377	0.005	0.00377	0.005	
4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0.00009	0.0006	0.00009	0.0006	加盖密闭
		H <sub>2</sub> S	0.000003	0.00002	0.000003	0.00002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甲醇、NMHC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门窗处	NMHC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b>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车间采用 95% 酒精清洗抹布后擦拭相关部位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多，难以集中收集，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原辅材料和产品质检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甲醇、NMHC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厂界颗粒物、甲醇、NMH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p><b>(二) 废水</b></p> <p><b>1、废水源强核算</b></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生产清洗废水、质检实验废水。</p> <p><b>(1) 生活污水</b></p> <p>项目设有 50 名员工，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的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外排至南岗河。</p> <p>由于城镇生活污水浓度、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均较稳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省属于五区，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5mg/L、氨氮 28.3mg/L，另外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BOD<sub>5</sub> 产生浓度为 150mg/L、SS 产生浓度为 150mg/L；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40%~50%（本评价取 40%），SS：60%~70%（本评价取 60%），氨氮≤10%（本评价取 5%），BOD<sub>5</sub>：</p>			

参照 COD 处理效率取 4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40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150	28.3
	产生量 (t/a)	0.114	0.060	0.060	0.011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60	27
	排放量 (t/a)	0.068	0.036	0.024	0.011

### (2) 工作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完毕后，穿过的工作服统一收集，每批次生产后统一清洗 1 次，清洗用水为纯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21)，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L~80L/kg 干衣（本评价取中间值 60L/kg 干衣）。项目生产车间定员 30 人、质检实验定员 10 人，共计 40 人，项目年生产 280 批次，项目每年清洗  $280 \times 40 = 11200$  套工作服，每件工作服约 0.5kg/套，工作服清洗用水量= $0.06\text{m}^3/\text{kg} \times 11200 \text{ 套} \times 0.5\text{kg}/\text{套} = 336\text{m}^3/\text{a}$ 。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8.8\text{m}^3/\text{a}$ 。

项目洗衣过程与家庭清洗衣衣服过程相似，产污与生活污水类似，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LAS。工作服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参照一般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285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 28.3mg/L、LAS100mg/L。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生产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注射用磷霉素钠用水、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用水。主要分为西林瓶、胶塞清洗用水，由于西林瓶、胶塞未接触原辅材料，该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生产后的器具及设备（料仓、配液罐、缓冲罐、真空冷冻干燥机等）清洗废水，此类污染物浓度稍高。

根据“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项目生产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6221.79t/a。根据《<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混装制剂类>编制说明》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产排污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注射剂类（无菌分装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制药企业生产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有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其中 COD<sub>Cr</sub> 浓度范围在 63.27-300mg/L，BOD<sub>5</sub> 浓度范围在 30-80mg/L，SS 浓度范围在 51-85mg/L，NH<sub>3</sub>-N 浓度范围在 22.5mg/L。本评价其他生产清洗废水污染物取大值，即 pH6~9，COD<sub>Cr</sub>

浓度 300mg/L，BOD<sub>5</sub> 浓度 80mg/L，SS 浓度 85mg/L，NH<sub>3</sub>-N 浓度 22.5mg/L。

《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国家层面将“控制抗菌药物环境排放”作为遏制细菌耐药的重要举措，明确要求制药企业需对含抗菌活性成分的废水进行针对性处理（即灭活），防止活性药物通过水体、土壤扩散，减少环境中“选择压力”导致的耐药菌滋生。注射用氟氧头孢钠属于头孢类药物，头孢类药物生产线的废水需进行灭活处理，避免废水中残留的活性头孢类物质进入环境，引发细菌耐药性风险、危害生态系统及人类健康；注射用磷霉素钠为磷霉素钠加适量枸橼酸制成的无菌粉末，不存在生物环境风险，注射用磷霉素钠生产废水无需灭活处理。

因此，本项目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线涉及活性药物废水为 200L 配液罐、1000L 配液罐、5L 缓冲罐的清洗废水，需经 1% 碱液灭活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灭活清洗流程如下：

每批次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后配液罐、缓冲罐为自动清洗，清洗时先添加 200L 的 1% 碱液，循环喷淋洗涤 30 分钟，清洗程序完成后碱液清洗废水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线的西林瓶、胶塞、器具清洗机、真空冷冻干燥机清洗废水不涉及活性药物，无需灭活处理，直接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4）质检实验废水

为了保证实验流程的整体整洁无生物污染，实验前会对使用的器具等放入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和消毒处理，实验结束后将试验废液连同实验器具一同放入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进行灭菌处理，确保无病菌污染后再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对实验器皿的清洗包括润洗和清洗。

**润洗：**润洗是指采用自来水冲洗实验器皿上沾有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润洗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在实验室放置废液暂存桶，用于收集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由于收集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含有较多化学试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实验结束后将收集的高浓度清洗废水转移到废液暂存桶中暂存，达到一定容量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清洗：**清洗是指实验器皿在采用自来水润洗以后，采用自来水和纯水进一步清洗。项目年进行质检实验共计 465 次，由于每个质检实验的各个指标采取的预处理措施均

不相同，平均每份样品按所需实验器皿 50 个算，则年需要进行清洗的实验器皿量约为 23250 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个器皿自来水润洗需要水量约为 20mL，每个器皿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mL、每个器皿纯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500mL。清洗废水、废液产生系数按 0.9 考虑，则本项目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液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液产排情况**

用水环节		规模	用水取值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 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实验器皿清洗	自来水润洗	23250 个/a	50	mL/个	1.1625	0.9	1.05	废液
	自来水清洗	23250 个/a	500	mL/个	11.625	0.9	10.5	废水
	纯水清洗	23250 个/a	500	mL/个	11.625	0.9	10.5	废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包括自来水和纯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项目润洗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污染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实验器皿经润洗后残余的实验试剂量已经非常少，后续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即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 年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的常见水质分析汇总表，实验综合废水水质实例范围为：pH：6~9、COD<sub>Cr</sub>：100~294mg/L、BOD<sub>5</sub>：33~100mg/L、SS：46~174mg/L、NH<sub>3</sub>-N：3~27mg/L。本项目质检实验废水浓度按最大污染影响选取该范围的最大值作为实验综合废水源强，则 COD<sub>Cr</sub>：294mg/L、BOD<sub>5</sub>：100mg/L、SS：174mg/L、NH<sub>3</sub>-N：27mg/L。项目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生产清洗废水、质检实验废水统称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工作服清洗废水 268.8t/a	产生浓度 (mg/L)	6~9	285	150	150	28.3
	产生量 (t/a)	/	0.077	0.040	0.040	0.008
生产清洗废水 6221.79t/a	产生浓度 (mg/L)	6~9	300	80	85	22.5
	产生量 (t/a)	/	1.867	0.498	0.529	0.14
质检实验废水 21t/a	产生浓度 (mg/L)	6~9	294	100	174	27
	产生量 (t/a)	/	0.006	0.002	0.004	0.001
合计 6511.59t/a	产生浓度 (mg/L)	6~9	299	83	88	23

	产生量 (t/a)	/	1.95	0.54	0.573	0.149
	排放浓度 (mg/L)	6~9	149	54	81	22
	排放量 (t/a)	/	0.97	0.352	0.527	0.14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511.79t/a，项目产能为 50t/a，折合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130.24m<sup>3</sup>/t，可满足“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0m<sup>3</sup>/t”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和第三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第三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二池相比，第三池中的废水已基本澄清并可达到排放标准排放。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可行。

### (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射用氟氯头孢钠生产线的配液罐、缓冲罐经 1% 碱液灭活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质检实验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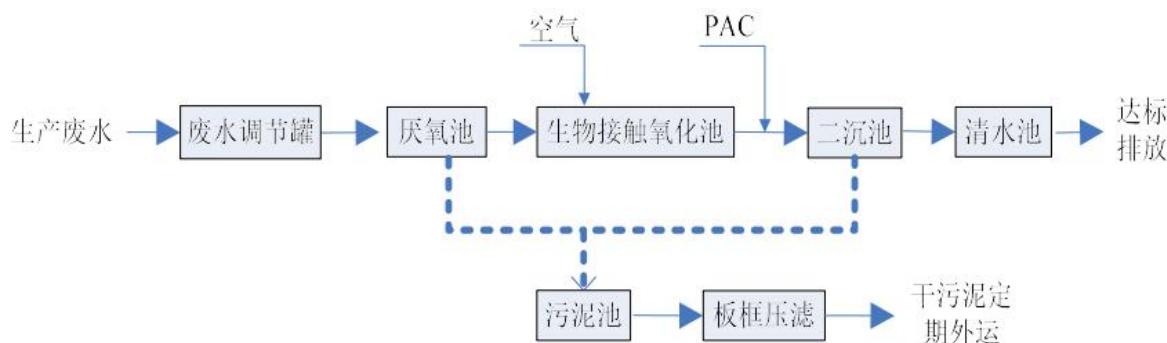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 污水处理站流程说明：

**调节池：**污水自流进入均质调节池，调节池材质 PE。

**厌氧池：**厌氧池污水中高分子有机物如多糖、蛋白质、脂肪等在厌氧菌分泌的胞外酶作用下，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如葡萄糖、氨基酸、脂肪酸等。通过厌氧菌的代谢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二氧化碳等物质，降低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等指标，把高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低分子易被降解的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

**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是利用好氧微生物（如细菌、真菌、原生动物等）在有氧条件下的代谢活动来处理污水的构筑物。好氧微生物以污水中的有机物为底物，通过有氧呼吸将其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实现自身的生长和繁殖，从而达到去除污水中有机物的目的。溶解氧是好氧池运行的关键参数之一，一般应维持在 2-4mg/L 左右，以满足好氧微生物的代谢需求。好氧池中的活性微生物具有良好的絮凝和沉淀性能，能够吸附和沉淀污水中的悬浮固体，使污水变得澄清，降低污水中的悬浮物（SS）含量。

**沉淀池：**污水沉淀是污水处理过程中利用重力作用分离水中悬浮固体的物理处理方法，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颗粒，这些颗粒在重力作用下会逐渐下沉，从而与水分离开。沉淀过程的本质是利用悬浮颗粒与水的密度差，在重力场中实现固液分离。聚合氯化铝（PAC）在沉淀池中联合投加能显著提升沉淀效果。

**清水池：**由于出水标高不满足重力自流外排，需设置一座清水池，利用水泵强排至污水检查井。

**污泥处理单元：**整个系统的剩余生化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控制污泥的含水率在 85%以下，干泥定期外运处理，压滤机滤液返回至调节池。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处理效率如下：

**表 4-9 自建污水处理站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mg/L)	(mg/L)	(mg/L)	(mg/L)
调节罐	设计进水水质	1100	400	500	55
	出水	1100	400	500	55
	去除率%	0	0	0	0
厌氧池	进水	1100	400	500	55
	出水	550	200	450	49.5
	去除率%	50	50	10	10
好氧池	进水	550	200	450	49.5
	出水	165	60	405	24.75
	去除率%	70	70	10	50
二沉池	进水	165	60	405	24.75
	出水	149	54	81	22
	去除率%	10	10	80	10
出水		149	54	81	22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常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特征污染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可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3、依托东区水质净化厂可行性评价

**东区水质净化厂概况：**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工程为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建设的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 8200 万元，实际工程投资约 7000 万元，其中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 490 万美元。

该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2 月破土动工，2003 年 5 月竣工验收，于 2004 年 5 月开始投运，曾获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称号。《东区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06 年履行了环评报建手续，批文号为穗环管影〔2006〕304 号。

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服务面积共计 7 平方公里。东区水质净化厂地面积较小，厂址位于东区宏光路以南，南岗河以西的一块三角地块上，总占地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目前东区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与污水各自成系统，分别排放；污水来

源主要有区内电子、食品、钢铁、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区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东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m<sup>3</sup>/日。

**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并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7月）》，东区水质净化厂平均处理水量为14.08万m<sup>3</sup>/日，目前剩余处理量为5.92万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911.59t/a（其中生活污水400t/a，生产废水6511.9t/a，折合日排放量为21.6t/d），占东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36%。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附件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7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东区水质净化厂	20.0	一二期：CAST 三期：MBBR+CAST	14.08	一二期：400 三期：450	222	25	15.4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7.5	一期：A2/O 二期：CASS	5.37	620	310	22	13.6	是	-

图4-2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7月）截图

**(3) 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是生活污水，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本项目所依托的东区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已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

**(4) 出水稳定性达标分析：**根据“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5年7月）”，东区水质净化厂各项指标排放均达标。因此，东区水质净化厂出水能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 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3.539259°	23.150200°	一般排放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	DW002	113.538714°	23.149571°	一般排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水排放口			放口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总有机碳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注：项目不涉及急性毒性(HgCl<sub>2</sub>毒性当量)、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sub>2</sub>毒性当量)、总有机碳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控。

####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中的监测要求，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4-11 废水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接排放	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DW002	间接排放	进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季度
				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总有机碳	半年

注：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不设置监测计划。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同行业类比分析及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明操主编)、《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使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约为60~85dB(A)，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单台设备1m处源强)	噪声特性	采取的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持续时间
1	无菌混粉 RABS 系统	1	70~75	连续	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50	280h/a (280*1)
2	无菌分装 RABS 系	1	70~75	连续	减振、隔声、	50	280h/a

		统				距离衰减		(280*1)
3	单立柱提升混合机	1	70~7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0	840h/a (280*3)	
4	洗瓶机	1	70~7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0	1680h/a (280*6)	
5	热风循环隧道烘箱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0	1680h/a (280*6)	
6	螺杆分装机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0	1680h/a (280*6)	
7	轧盖机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0	1680h/a (280*6)	
8	外壁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1680h/a (280*6)	
9	胶塞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840h/a (280*3)	
10	器具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840h/a (280*3)	
11	超声洗瓶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550h/a (110*5)	
12	隧道烘箱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550h/a (110*5)	
13	灌装压塞机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550h/a (110*5)	
14	轧盖机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550h/a (110*5)	
15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5720h/a (110*52)	
16	胶塞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330h/a (110*3)	
17	器具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330h/a (110*3)	
18	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6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7680h/a (320*24)	
19	空压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960h/a (320*3)	
20	鼓风干燥箱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480h/a (160*3)	
21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60~65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45	480h/a (160*3)	
22	超声波清洗机	1	75~80	连续	減振、隔声、 距离衰减	55	660h/a (220*3)	

注: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 (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本评价保

守取综合降噪效果为 25dB (A)。

## 2、预测达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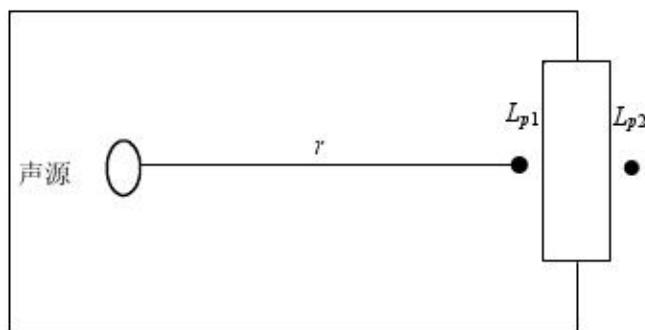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②噪声衰减公式

噪声从声源传播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A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A_{(r)} = LA_{(ro)} - (A_1 + A_2 + A_3 + A_4)$$

式中： $LA_{(r)}$ ——声源r处的A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2$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3$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4$ ——附加衰减量。

在计算中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对于点源，离声源  $r$  处计算公式为：

$$A_1 = 20 \lg (r/r_0)$$

###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 = 10 \lg(10^{L_1/10} + 10^{L_2/10} + \dots + 10^{L_n/10})$$

式中：L——总等效声级；

$L_1, L_2, \dots, L_n$ ——分别为 n 个噪声的等效声级。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位置	叠加后设备噪 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 献值 dB(A)			
			边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生产 车间	89.8	减震、墙体隔声 (64.8dB (A))	项目东边界外 1m	35	33.9	33.9
			项目南边界外 1m	10	44.8	44.8
			项目西边界外 1m	31	35.0	35.0
			项目北边界外 1m	12	43.2	43.2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由此可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采取一系列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1) 各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可有效阻隔噪声排放。
- (2) 做好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 (3) 合理布局噪声源，根据生产功能布局，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4、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一次，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四) 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2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包装多为塑料袋、纸箱等包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 (3) 废纯水滤芯

本项目纯水设备的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每年更换时产生废滤芯 0.01t/a。废 RO 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 (4)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生化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评价污泥产生量核算参照《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2008 年 2 月)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计算公式：

$$S = k_4 Q + k_3 C$$

式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本评价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2008 年 2 月)表 4 取 4.53。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评价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2008年2月）表5中医药工业取16.7。

$Q$ ——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为0.66303万吨/年。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无机絮凝剂量约为0.1t，本评价取0.1。

由上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 $16.7 \times 0.66303 + 4.53 \times 0.1 = 11.45$ t/a，污泥含水率以80%计。污泥不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等有毒物质，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外运处理。

#### **(5) 废滤芯（料液过滤）**

项目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产过程中除菌过滤器可能含有药物活性物质，项目定期更换，废滤芯（料液过滤）产生量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2医药废物，废物代码为272-003-02，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过滤器（空调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有定期更换的空气过滤器产生，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过滤器（空调系统）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项目产品合格率为99.99%，产能合计为5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2医药废物，代码为272-005-02，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试剂瓶**

项目质检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滴管、废移液枪头、废手套等废一次性实验用品，产生量为0.05t/a；实验过程使用化学试剂，会产生废试剂瓶，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0.1t/a，总产生量为0.15t/a。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试剂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7-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9) 生产废包装桶**

本项目磷霉素钠、氟氧头孢钠采用桶包装，生产废包装桶产生约为0.1t/a。生产废

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实验废液

本项目质检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自来水润洗废液，统称为实验废液。质检废试剂产生量约为0.05t/a，自来水润洗废水产生量为1.05t/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合计约为1.1t/a。实验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废培养基

项目质检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0.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培养基废弃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7-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废酒精

本项目使用95%酒精清洗抹布后消毒，清洗后产生废酒精。项目95%酒精年用量为1.17t/a，损耗率约为10%，则废酒精产生量为1.053t/a。废酒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2-06，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纯水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0.01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1.45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外运处理
5	废滤芯(料液过滤)	危险废物HW02	0.01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器(空调系统)	危险废物HW49	0.1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HW02	0.005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HW49	0.15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产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0.1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HW49	1.1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HW49	0.03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酒精	危险废物HW06	1.053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t/a)					周期	特性	
1	废滤芯 (料液过滤)	HW02	272-00 3-02	0.01	生产 过程	固 体	药物 组分	药物 组分	30d	T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器 (空调系统)	HW49	900-04 1-49	0.1	洁净 车间 净化 系统	固 体	药物 组分	药物 组分	1年	T	
3	不合格品	HW02	272-00 5-02	0.005	灯检	固 体	药物 组分	药物 组分	每 批 次	T	
4	废一次性 实验用品及废试剂 瓶	HW49	900-04 7-49	0.15	实验 过程	固 体	化学 试剂	化学 试剂	1d	T	
5	生产废包 装桶	HW49	900-04 1-49	0.1	试剂 包装	固 体	化学 试剂	化学 试剂	30d	T	
6	实验废液	HW49	900-04 7-49	1.1	实验 过程	液 体	化学 试剂	化学 试剂	1d	T	
7	废培养基	HW49	900-04 7-49	0.03	实验 过程	固 体	化学 试剂	化学 试剂	1d	T	
8	废酒精	HW06	900-40 2-06	1.053	消毒	液 体	乙醇	乙醇	1d	T,I, R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固体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5) 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滤芯 (料液过滤)	HW02	272-00 3-02	项目建设二楼	18m <sup>2</sup>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单独封存	0.01	3个月
2		废过滤器 (空调系统)	HW49	900-04 1-49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单独封存	0.1	3个月
3		不合格品	HW02	272-00 5-02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单独封存	0.005	3个月
4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试剂瓶	HW49	900-04 7-49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容器单独封存	0.15	3个月
5		生产废包	HW49	900-04			加盖整齐摆	0.1	3个

		装桶		1-49			放，单独封存		月
6		实验废液	HW49	900-04 7-49			采用密闭性 好、耐腐蚀的 容器单独封存	1.1	3个 月
7		废培养基	HW49	900-04 7-49			采用密闭性 好、耐腐蚀的 容器单独封存	0.03	3个 月
8		废酒精	HW06	900-40 2-06			采用密闭性 好、耐腐蚀的 容器单独封存	1	3个 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自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

####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临时防渗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化学试剂暂存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防渗等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普通仓库、走廊等（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防渗等级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走廊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液态原材料因滴漏到地面造成下渗。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物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是有限的。当外界进入土壤的污染物的速率不超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速率，尚不造成土壤污染；若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的速率超过了土壤净化作用速率，就会使污染物在土壤中积累，造成土壤污染，导致土壤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并通过植物吸收、食物链使污染物发生迁移，最终影响人体健康。

本项目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普通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硬底化等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试剂暂存间、实验室等采取涂环氧树脂漆等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不设土壤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几乎不会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 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但消毒使用的95%酒精，以及实验室使用的化学试剂（如甲醇、甲酸）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生产容器清洗废水等，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库存量 q (t)	临界量 Q(t)	比值 q/Q
甲醇	67-56-1	10L, 折合 0.00791t	10	0.000791
甲酸	64-18-6	0.5L, 折合 0.00061t	10	0.000061
95%酒精	64-17-5	0.125t, 折合纯乙醇 0.119t	500	0.000238
废酒精（浓度为 75%）	64-17-5	以年产生量 1.053t 计, 折合 纯乙醇 0.79t	500	0.00158
Q 值 $\Sigma$				0.00267

注：(1) 95%酒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的物质，故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乙醇临界量500t进行判定。

(2)项目采购95%酒精原料，加入纯水调至75%酒精进行消毒使用，使用后的废酒精浓度为75%。

由上表可知， $\sum q/Q = 0.00267 < 1$ 。

###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废酒精	泄漏	泄漏至项目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

	2	化学试剂	原料	95%酒精	泄漏	泄漏至项目附近地表水、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地表水、大气
	3	暂存间	化学试剂	甲酸、甲醇	泄漏		地表水、大气

#### 4、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的化学品	环境要素	后果	环节
容器破损	泄漏	实验废液、废酒精	地表水	污染项目附近地表水	储存
容器破损	泄漏	95%酒精、甲酸、甲醇	地表水、大气	污染项目附近地表水、大气	储存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化学试剂、95%酒精、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试剂、95%酒精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易制毒品库、化学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危废暂存间应保持密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设置防泄漏管沟，防止废液泄漏至危废仓外；

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在原辅材料车间、化学试剂暂存间和废物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称量、投料	颗粒物	经洁净车间换气系统 (配备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车间消毒	NMHC		
	质检有机废气	甲醇、NMHC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外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2/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 氮	注射用氟氧头孢钠生 产线的配液罐、缓冲罐 经1%碱液灭活后，与 其他生产废水、工作服 清洗废水、质检实验废 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排入东区 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 准的较严者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 当量)、总有 机碳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 当量)、总有 机碳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实验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滤芯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外运处理，废滤芯(料液过滤)、废过滤器(空调系统)、不合格品、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废试剂瓶、生产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酒精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各区域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采取防止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防渗设计应依据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化学试剂、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六、结论

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合理和有效的防治措施，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得到有效管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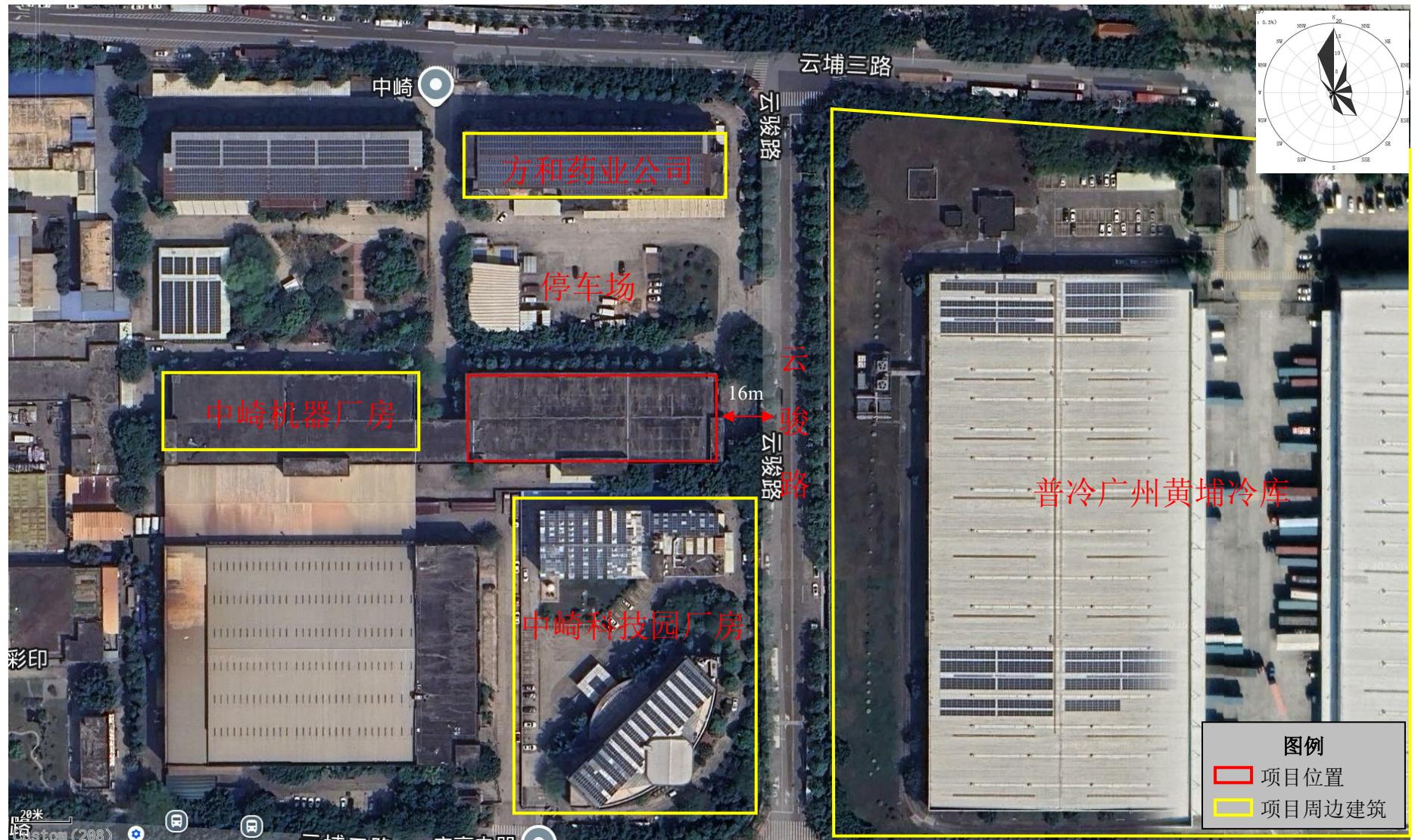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甲醇	0	0	0	0.004746	0	0.004746	+0.004746
	NMHC	0	0	0	0.116	0	0.116	+0.116
	NH <sub>3</sub>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H <sub>2</sub> S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911.59	0	6911.59	+6911.59
	COD <sub>Cr</sub>	0	0	0	1.038	0	1.038	+1.038
	BOD <sub>5</sub>	0	0	0	0.388	0	0.388	+0.388
	SS	0	0	0	0.551	0	0.551	+0.551
	氨氮	0	0	0	0.154	0	0.154	+0.154
/	生活垃圾	0	0	0	8	0	8	+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纯水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0	11.45	0	11.45	+11.45
危险废物	废滤芯(料液过滤)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过滤器(空调系统)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及 废试剂瓶	0	0	0	0.15	0	0.06	+0.06
	生产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5	+0.5
	实验废液	0	0	0	1.1	0	1.1	+1.1
	废培养基				0.03		0.03	+0.03
	废酒精	0	0	0	1.053	0	1.053	+1.05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废气量单位为万 Nm<sup>3</sup>/a, 其余单位为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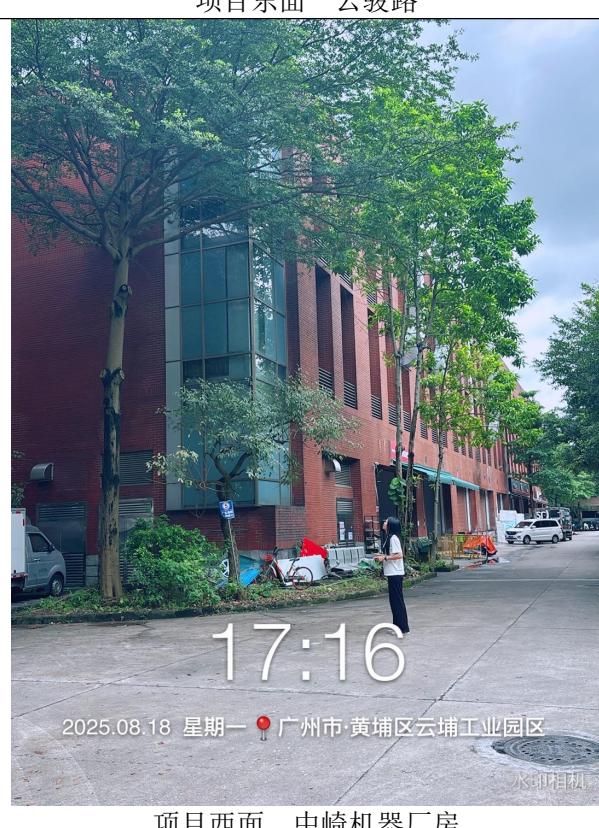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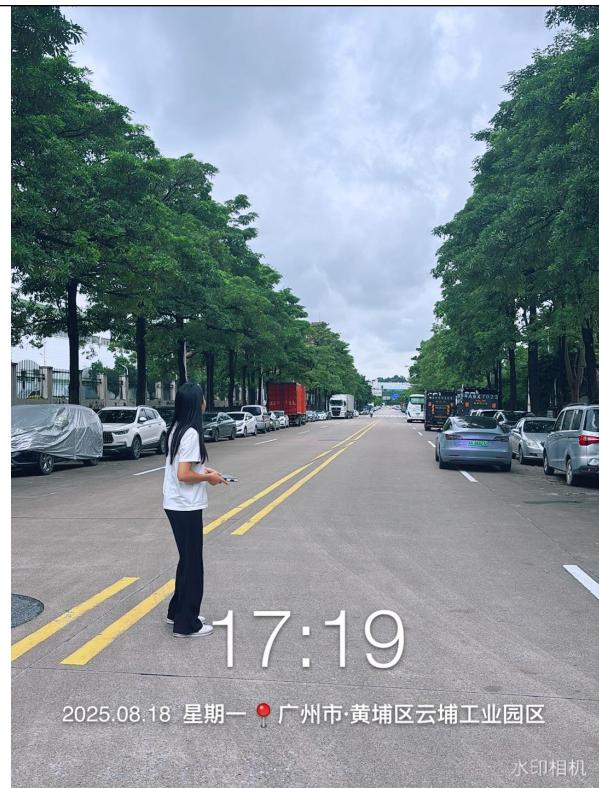
## 黄埔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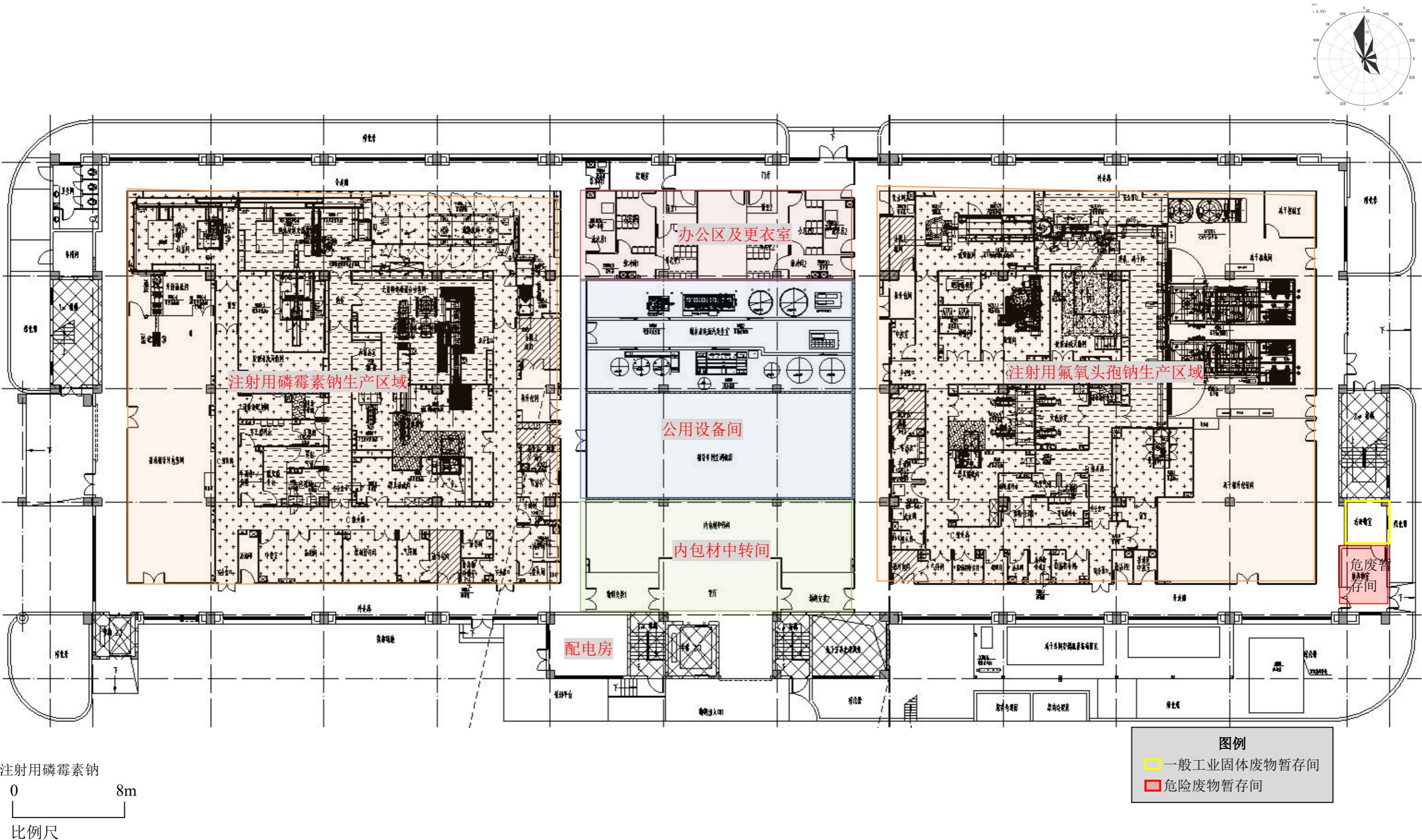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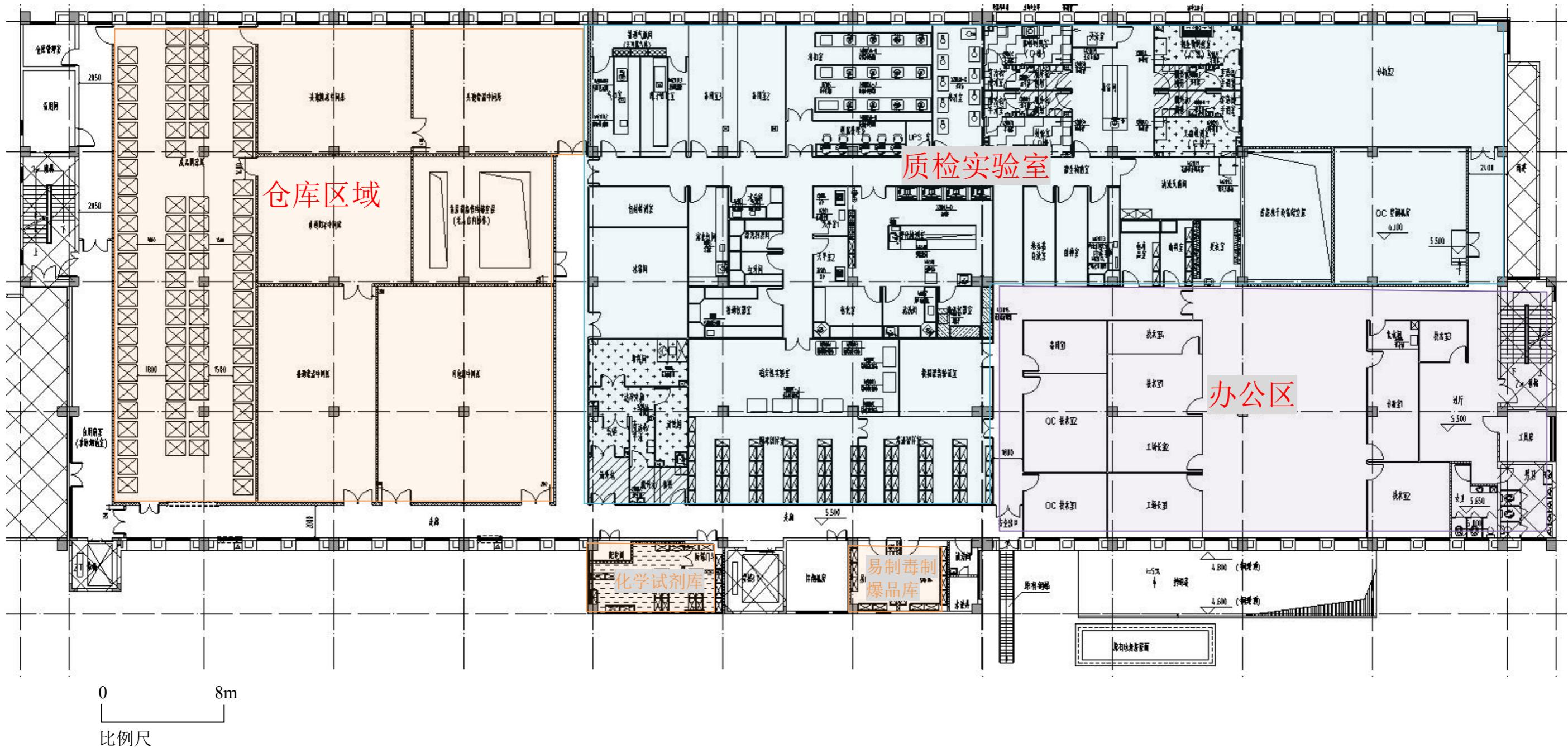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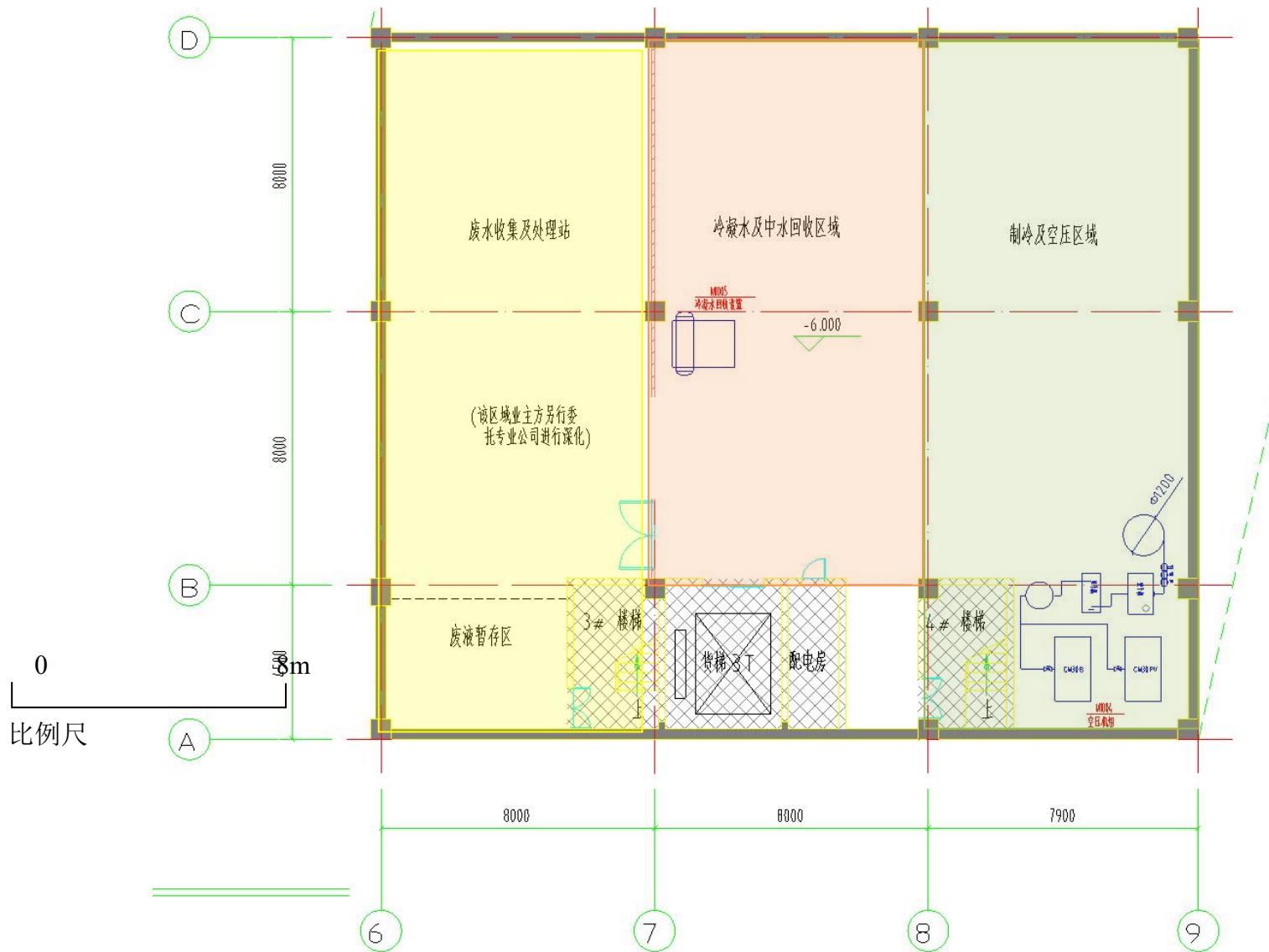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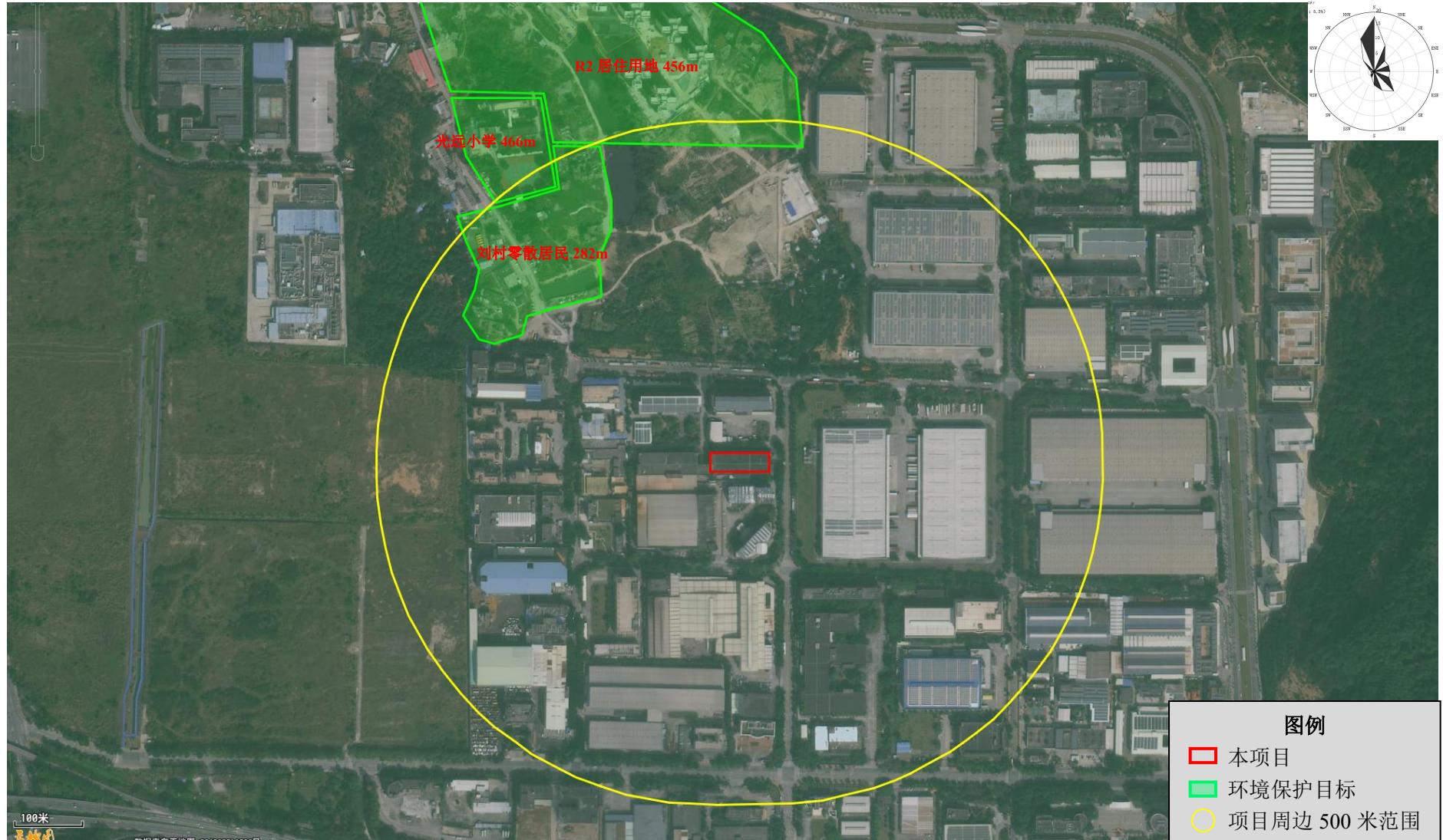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及公用设备间)



附图 4-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质检中心及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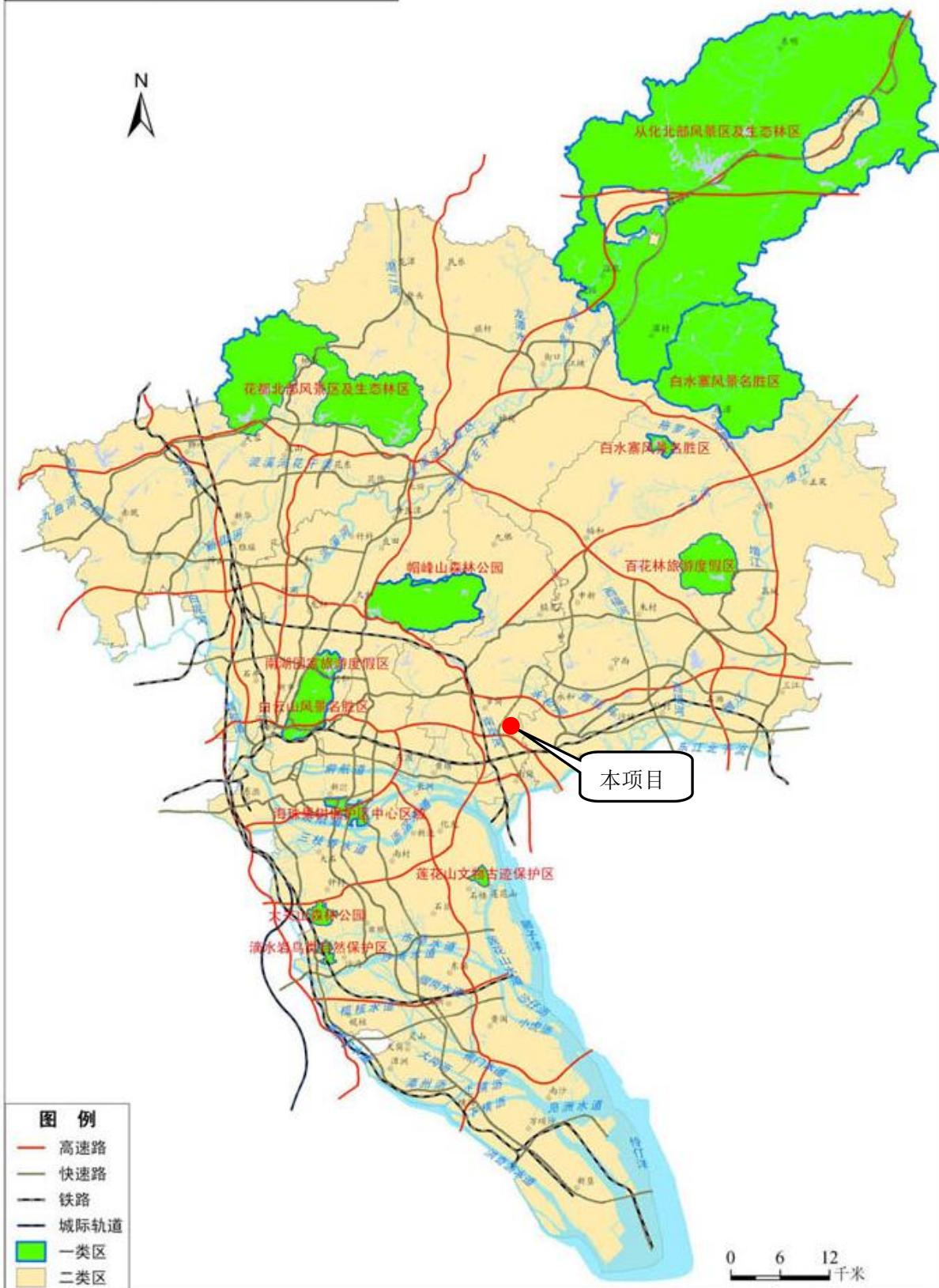


附图 4-3 本项目负一层平面布置图（地下室）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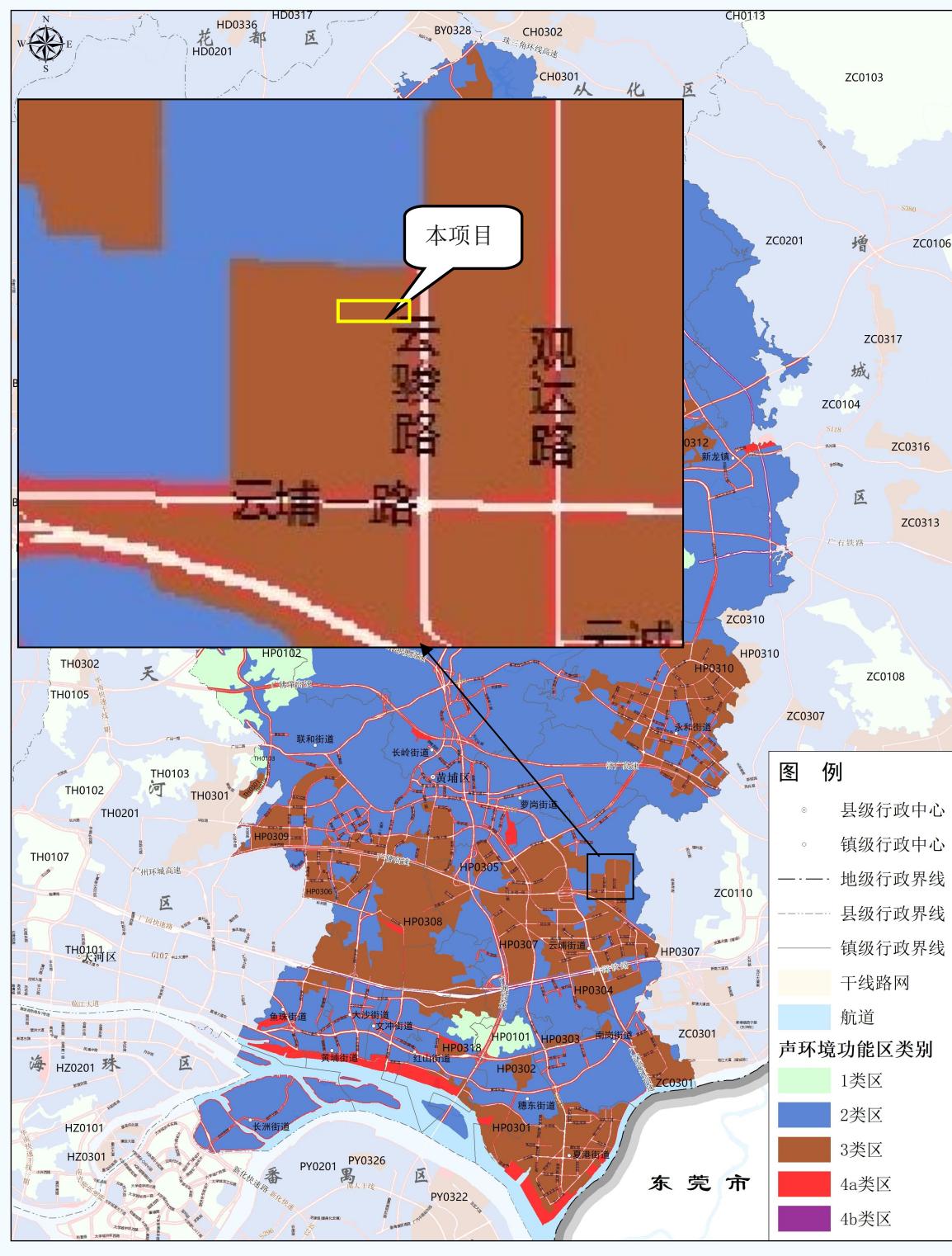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2024年修订版)

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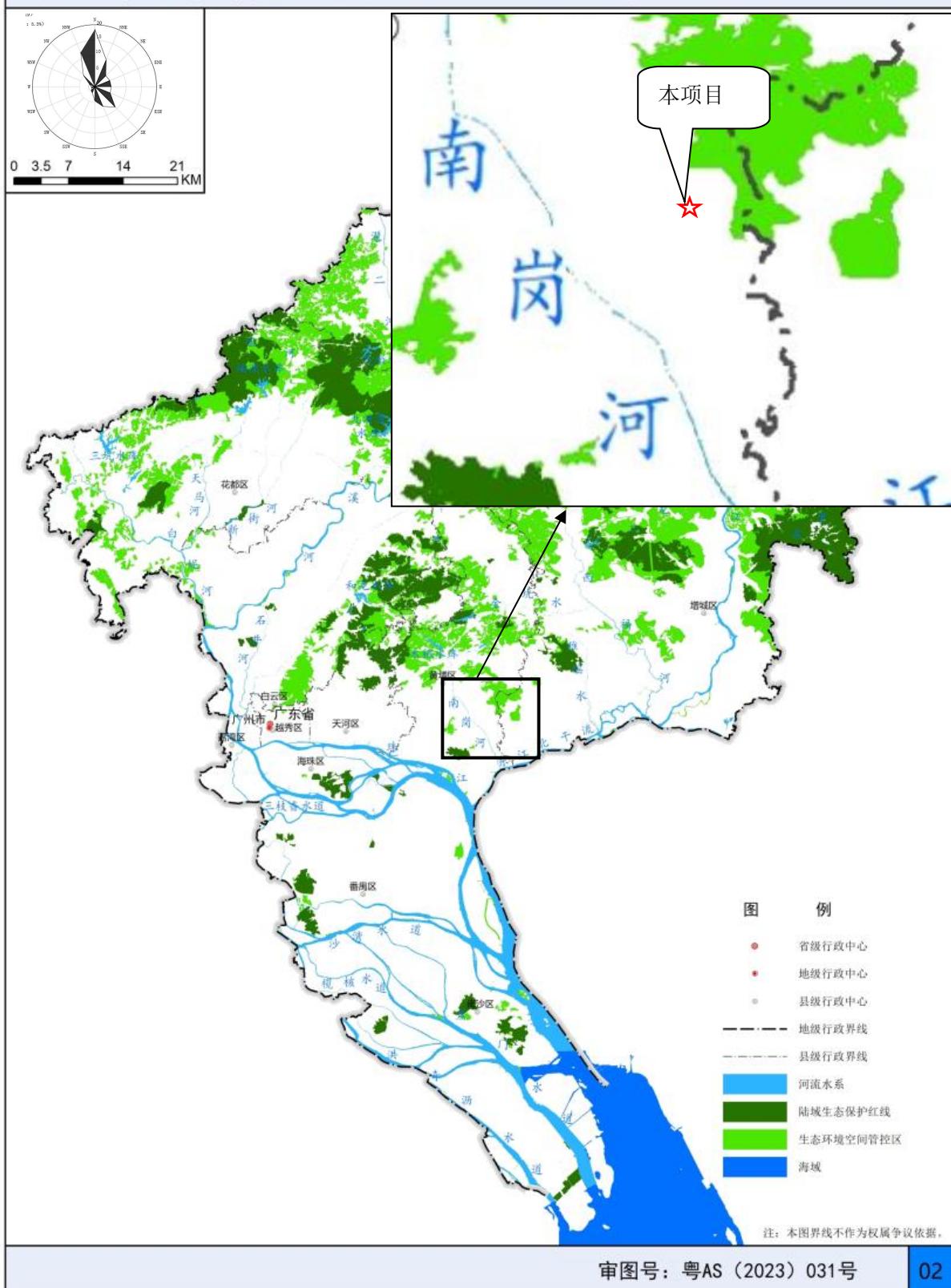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7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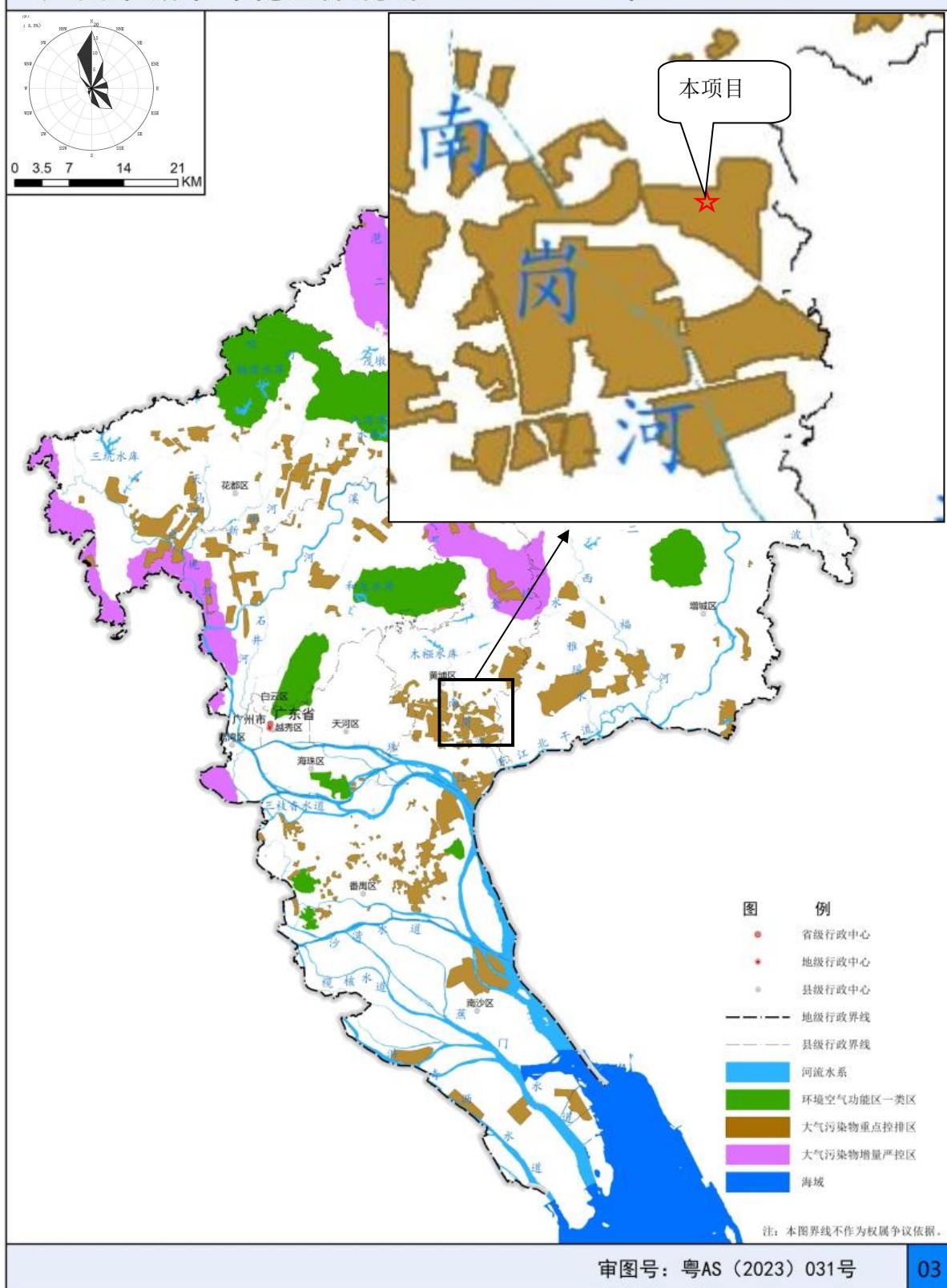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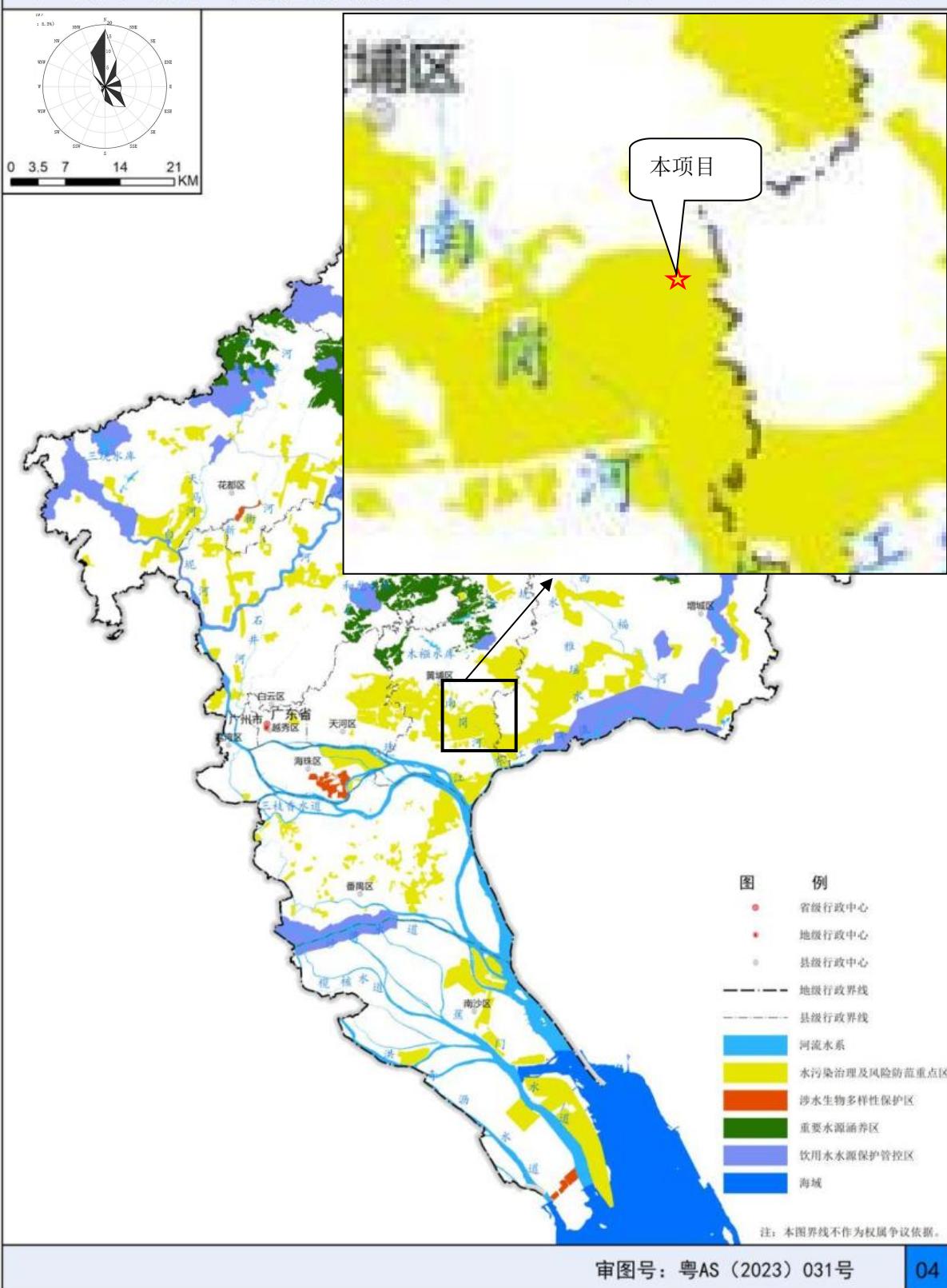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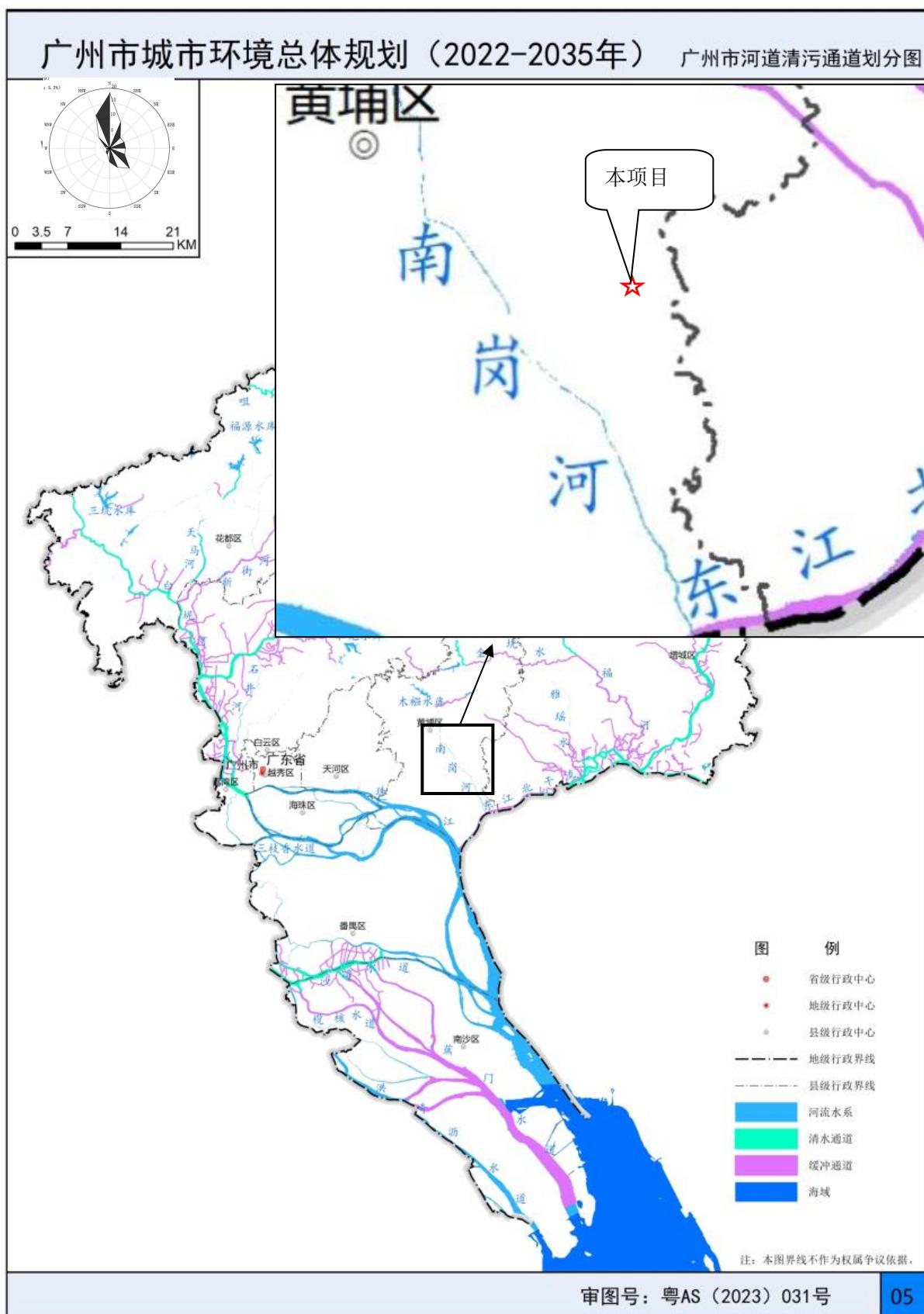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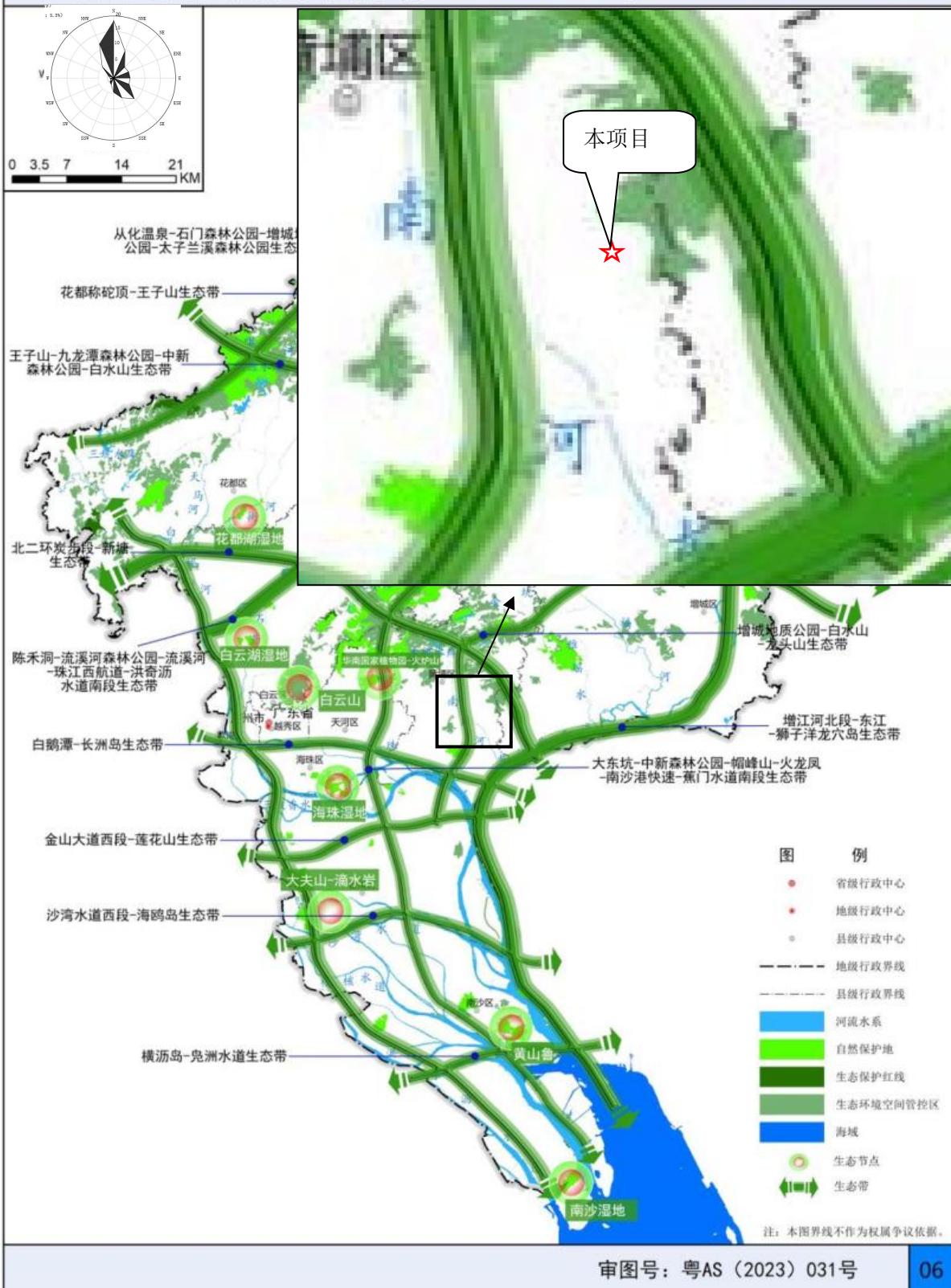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11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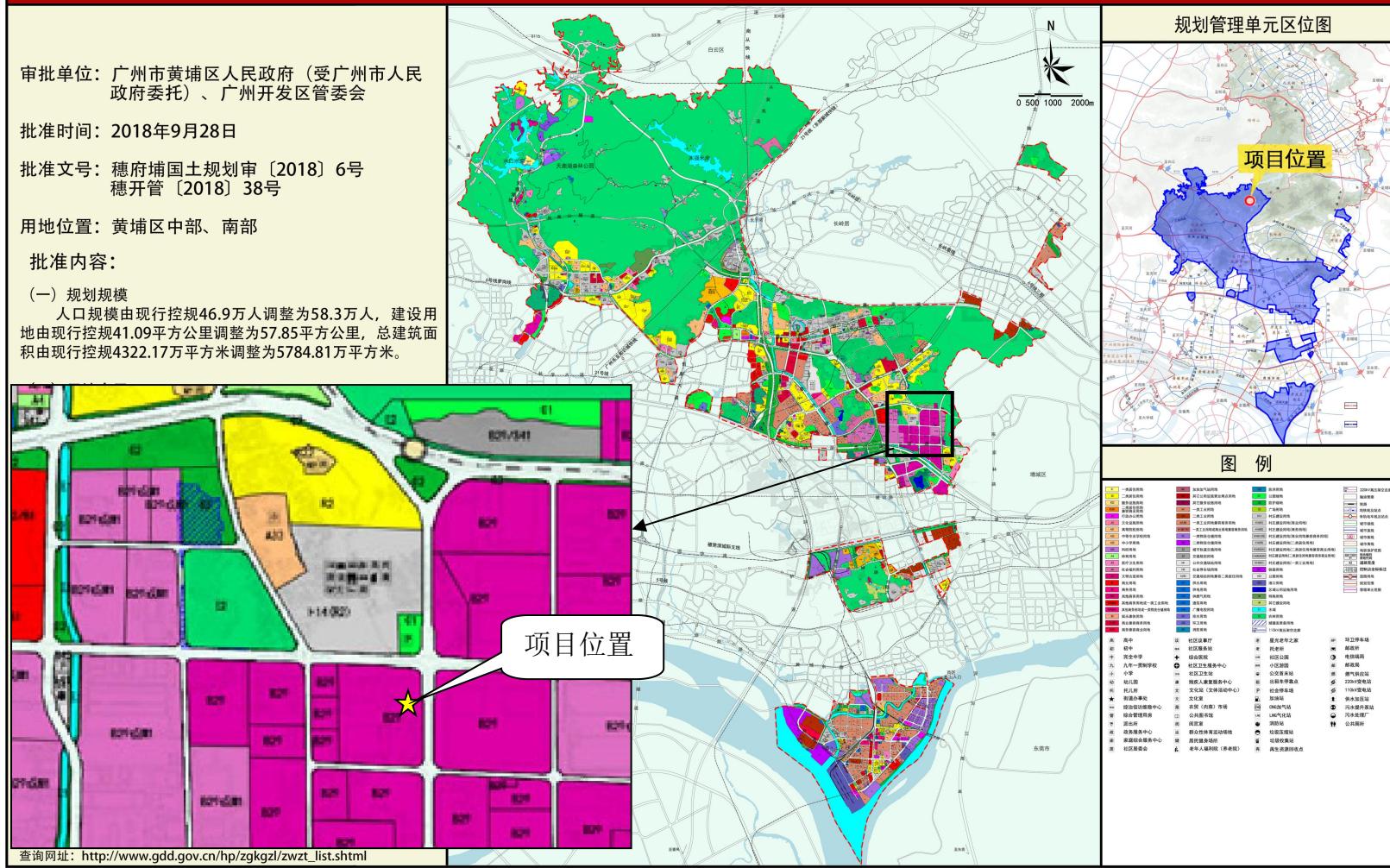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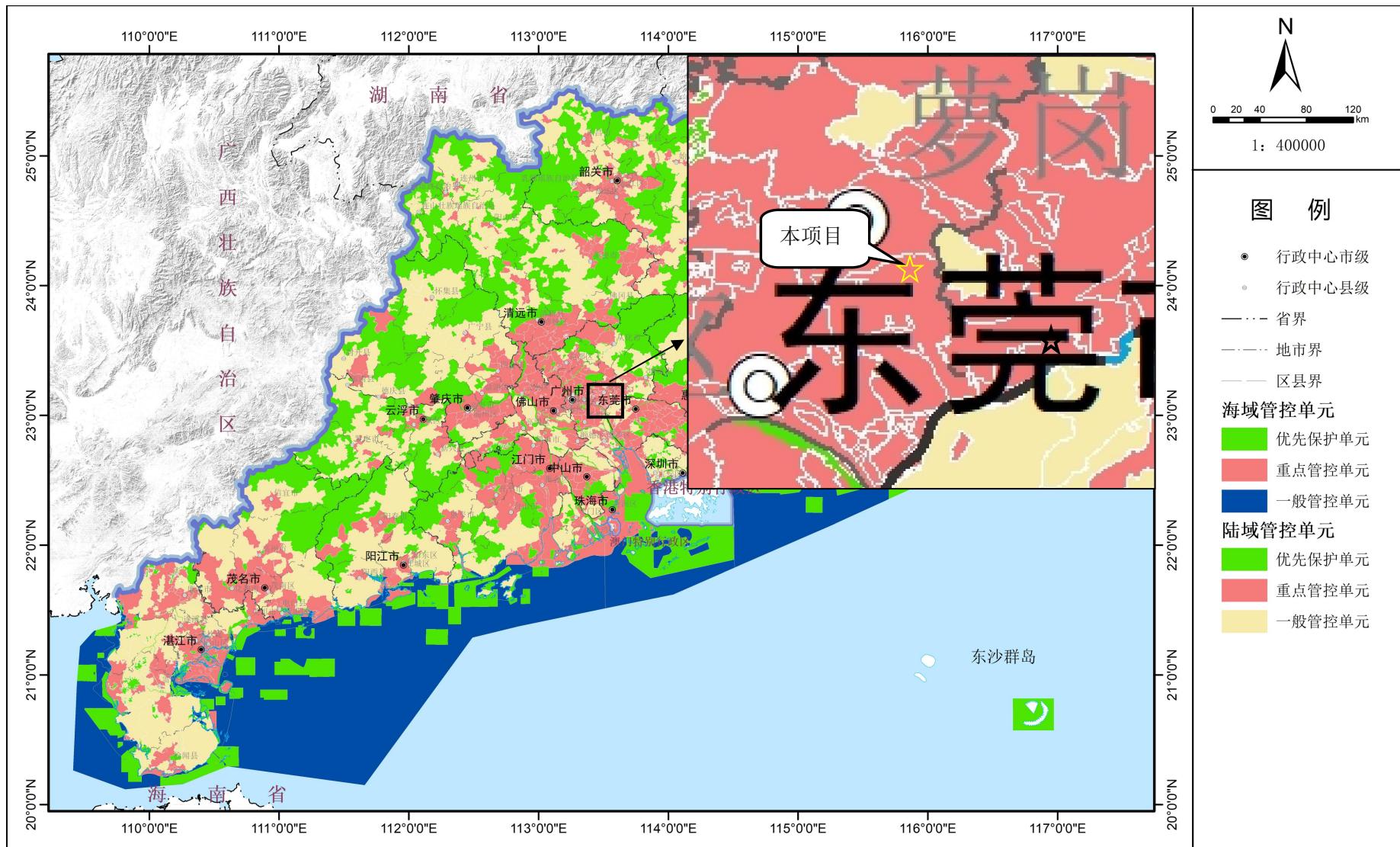


附图12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 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



附图 13 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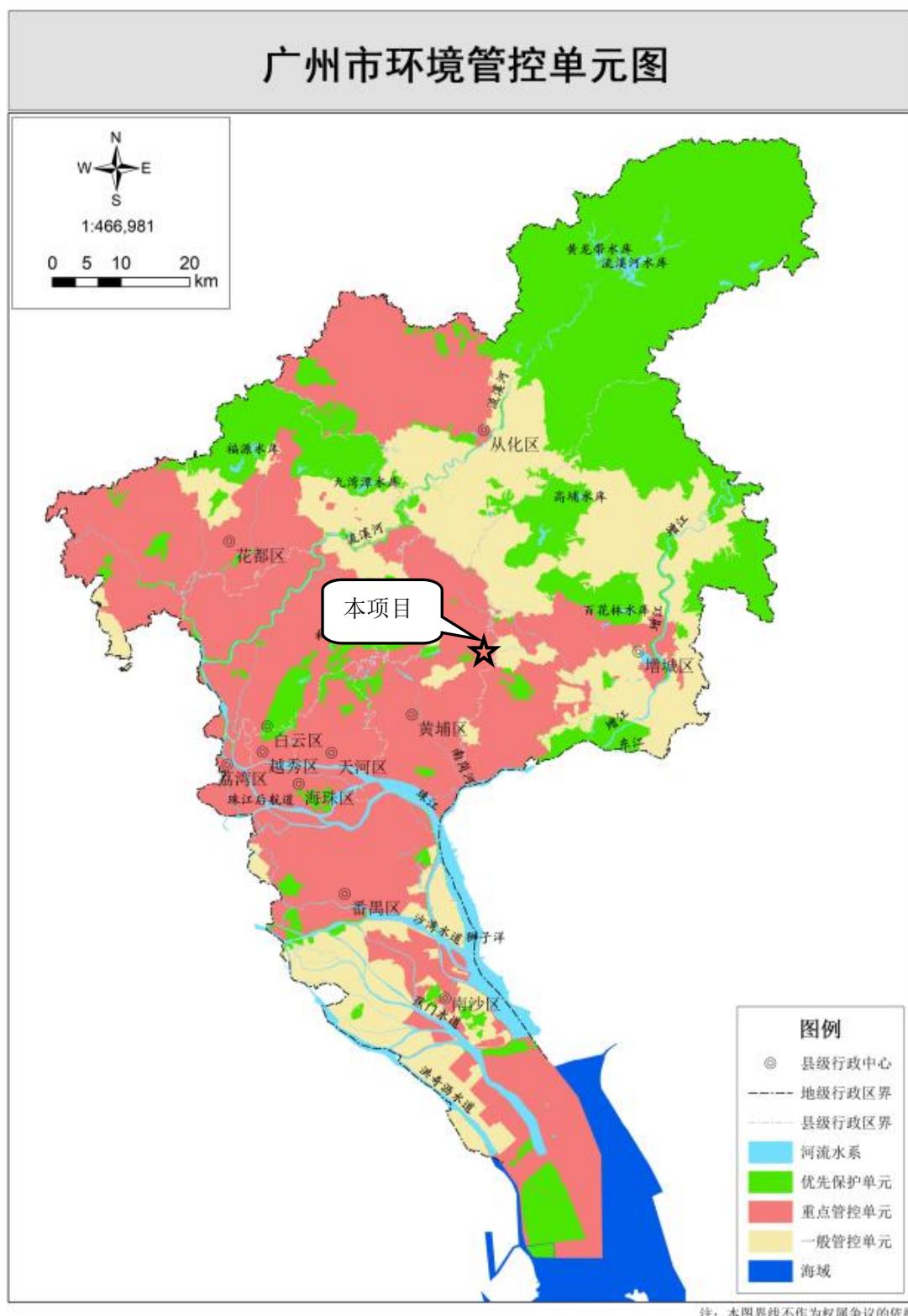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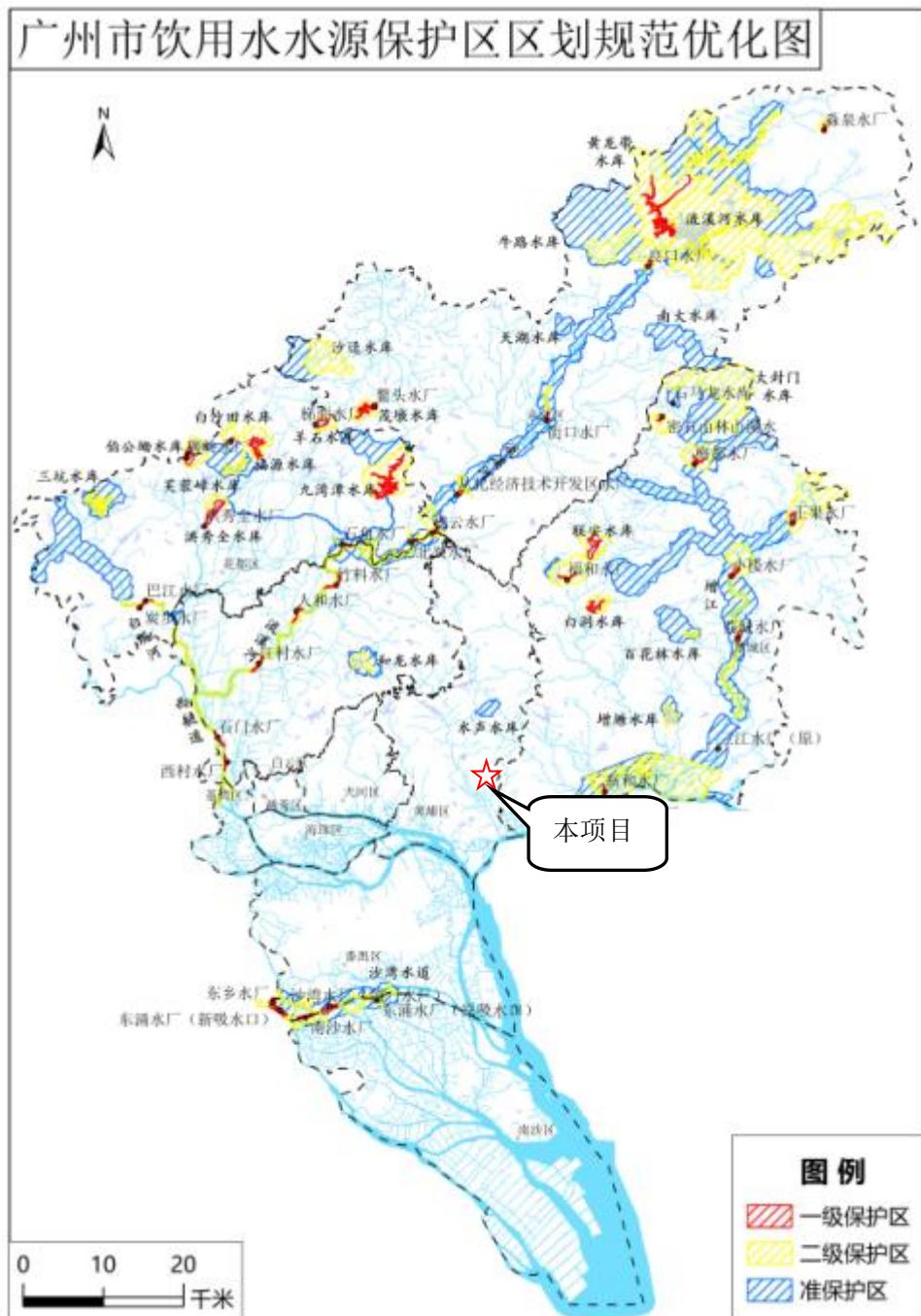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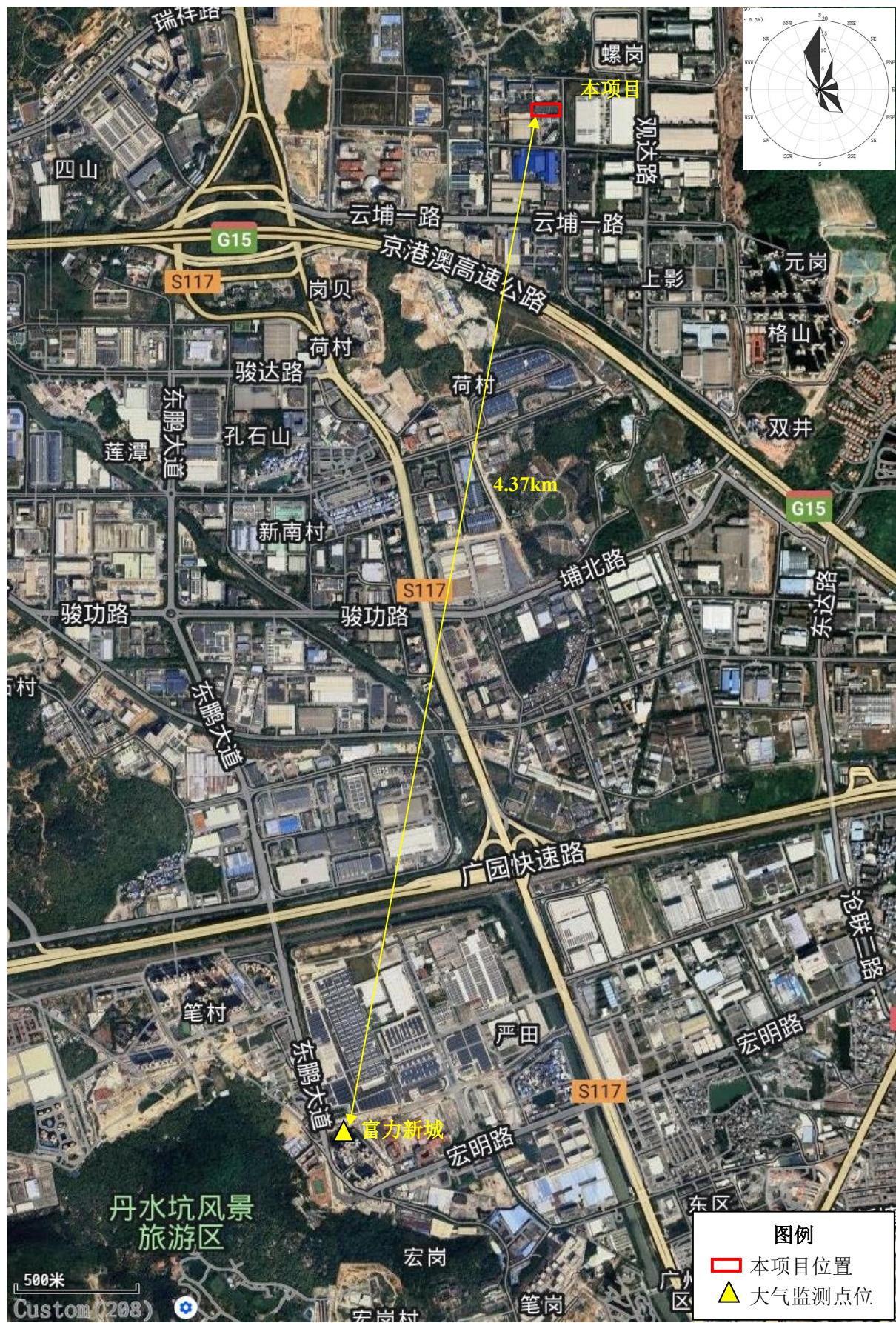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8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补充监测布点

附件1 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5-440112-04-02-483956

**项目名称:**严重细菌性疾病抗菌药物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云峻路17号自编四栋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通过新增无菌混粉RABS系统、无菌分装RABS系统、单立柱提升混合机、料仓、上瓶机、真空冷冻干燥机等高精密仪器，实现无菌化生产，提高产品稳定性，实现智能化生产流程，预计实现年产能500万支无菌抗感染药品。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300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3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05月至2026年12月

**备案证编号:** 252C84272036923

备案机关 (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1.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2. 根据国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林立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7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723  
号36栋201房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707214536



附件3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17626号

附记

权利人	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12MAU50KG2F)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埔区云峻路17号自编四栋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6003001GB00245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其它
用途	房屋: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1310.98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50年,从2008年05月23日起,至2058年05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21310.985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1-3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裁定、判决、仲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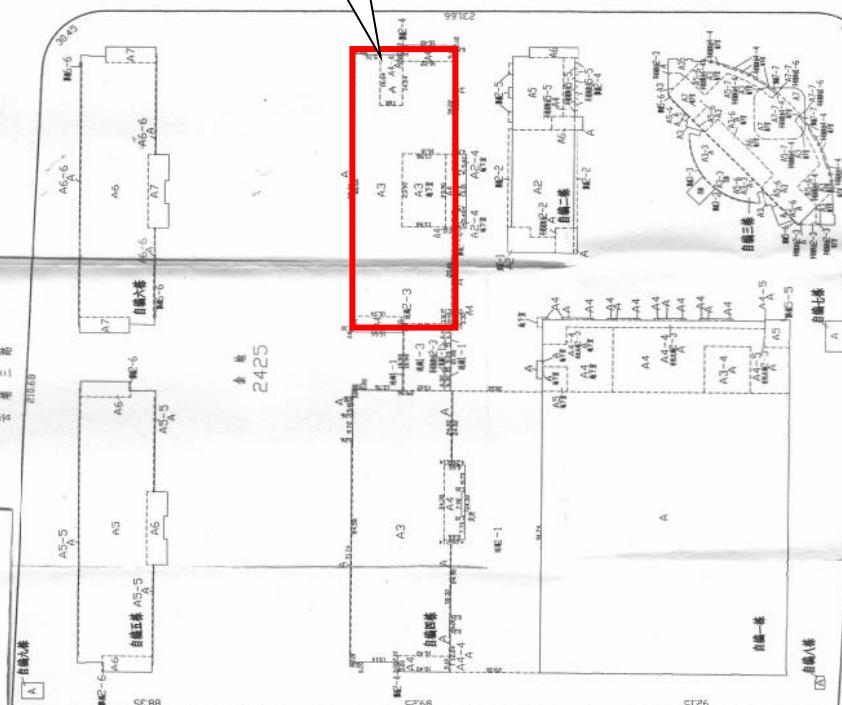
☆登记字号:2023登记06031767  
☆依据(2020)粤0112破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登记。  
☆工业用房转让后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起止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2008年05月23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宗地内所有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宗地内另有共用  
的配套设施为:自编七栋(门卫室-):61.61平方米,自编八栋(门卫室二  
)12.69平方米,自编九栋(开关房)36.31平方米。(详见附图);城市规划房  
屋用途:车间,雨棚。

# 房地產平面附圖

測字 43021201801

宗地編號：1160020032425  
房地坐落：云鱗路17號（自編四棟）  
權屬單位：

期頒地面積：61762.00000  
建基面積：6474.7856  
總建築面積：21310.9852



2012年08月16日

比例尺 1:1300

廣州開發區房地產管理所

202503356

#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 关于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控规类型 调整申请的复函

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控规类型调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该地块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在现行控规中，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经核，该地块未纳入近期土地收储计划和出让计划。涉及规划道路用地实施计划请进一步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对于来函所述情形，建议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 支撑广州“制造业立市”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办理。

此复

附件：1、地块现行控规示意图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支撑广州“制造业立市”的指导意见》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 免予公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51787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规划 资源要素保障支撑广州“制造业立市”的 指导意见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分局、空港委规建局：

为深化落实广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强化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等城市功能，进一步凸显规划资源要素对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加快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保障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优质规划资源保障和全周期筹建服务，营造产业友好型、企业友好型、企业家友好型营商环境，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强化规划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 加强产业布局规划引导。**按照“总量要增、质量要高、存量要挖、浓度要纯”的原则，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工业用地”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科学划定工业集聚区，优化工业产业区块，促进存量工业用地扩容提质，强化产业用地资源保障。

**(二) 严守工业用地规模底线。**为确保用地要素保障与工业

经济增长需求相匹配，到 2035 年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低于 480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规模只增不减，引导激励存量工业用地内涵式挖潜，盘活“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等低效工业用地 30 平方公里以上；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优先保障工业项目，年均供应新增工业用地 7 平方公里以上。按照市政府对各区工业产值的增长目标任务，坚持工业用地面积、产值和增加值“增减挂钩”、“先补后退”、“总量只增不减”的原则，严控工业用地腾退。

**（三）科学划定工业集聚区。**促进全市 15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 6 个未来产业落地，衔接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以推动工业产业区块集中连片为原则，科学划定工业集聚区，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单个工业集聚区用地规模平均约 15—20 平方公里，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产业区块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工业产业区块总规模的 70%。每个工业集聚区聚焦 3—5 个主导产业，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集中布局。编制关键赛道产业布局规划，落地一批关键产业项目。

**（四）强化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强化工业产业区块土地储备、报批、供应等全流程管控。工业产业区块按“规模不减少、布局更连片”原则管理。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在保证区块内工业产值规模不降低，且辖区内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增速目标值的前提下，允许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调”的原则调整。各区应先提供拟调入产业区块线

内已实现达产的企业情况，经市工信部门核准，在确保调入产业区块的工业产值不低于调出产业区块的工业产值的情况下，才可申请调出二级工业产业区块线。

**(五)提升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占比。**着力提升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纯度，单个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应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 65%。各区纳入区块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辖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各区新增单个一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公顷。鼓励工业产业区块外发展较好、邻近工业产业区块线的现状零星工业用地纳入工业产业区块。

**(六)引导新增工业项目集聚选址。**新增工业项目原则上安排在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内，且符合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的主导产业方向。引导各区依据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要求，按产业园区进行用地报批。

**(七)推动工业用地连片整合和工业做地。**为保障优质、连片产业空间，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整合零散的现状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成片连片“工改工”，原则上单个工业用地做地片区不少于 0.5 平方公里。鼓励区政府主导深入推进工业做地，形成一批集中连片的优质产业用地。

**(八)强化产业用地储备和战略留白。**强化工业用地的储备谋划，各区确保产业用地储备可满足未来 2 年左右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各区要加强连片工业用地的储备，保障规模以上的产业入

驻。全市统一划定产业用地战略留白区，对符合规划导向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启用产业用地战略留白区。

**(九) 谋划“反向飞地”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打破行政地域限制，支持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在全市其他工业基础较好的区域设置“反向飞地”工业园区。创新探索引领区土地指标作价入股、工业园区收益共享与反哺机制，推动产业资源在全市范围内高效配置。

**(十) 推进科创集聚区储备。**聚焦活力创新轴、珠江高质量发展带、东部中心等城市战略发展地区，筛选自然环境优美、拓展空间充裕、周边产业集聚等条件良好的片区，划定 18 个科创集聚区，重点用于科创龙头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选址落户。积极推进科创集聚区内的土地储备。

## 二、加强规划支撑，持续推进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十一) 政府统筹开展工业产业区块提容及规划道路分级管控。**优先考虑产业发展需求，政府主动以单个或多个工业产业区块为单元，统筹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至 2.0—4.0。鼓励已供应工业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较原供地规划条件增加的建筑面积应全部用于生产，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提高，在项目申请提高容积率确认规划条件时予以明确，并签订变更协议。统筹建立工业用地路网“刚性骨架+弹性脉络”分级管控体系，允许结合产业导入及项目建设需求对弹性管控道路作出灵活调整。

**(十二) 提前谋划市政设施规划布局。**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工业集聚区范围内供电、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优先实施建设变电站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产业项目入驻后的用电用水用气等需求。

**(十三) 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已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库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工改工”项目，允许工业用地容积率提升至2.5—4.0。对经过各区政府组织认定，满足所在区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以及税收、经济贡献和成长性等方面要求的，容积率可达5.0。

**(十四) 支持用地功能兼容和弹性转换。**在满足城市环境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符合产业准入、详细规划和用地标准的前提下，支持工业产业区块内企业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不增收土地出让金。

**(十五) 尊重零星工业用地历史合法权益。**尊重原土地出让合同权益，对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已取得规划条件或已取得总平面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存量工业用地，详细规划将其调整为其他用地性质，但所处片区近中期暂未有规划实施计划，经区政府组织评估，对周边城市环境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造成“楼企问题”的，可继续按照有效的批复申请后续实施建设。

**(十六) 推动留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利用留用地发展工业，保障村集体稳定的长期收入。鼓励留用地集中选址形成规模园区发展产业。鼓励村集体通过“以地入股”等流转腾挪方式，将留用

地指标流转到产业园区、重点平台集中使用，与工业项目共享土地增值及项目收益。探索由政府“统收统租”留用地，委托功能性国企、具有产业保障房建设职能的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建设一批只租不售、用于工业发展的共享工作室、共享实验室、共享车间等产业保障空间，作为产业保障房，或产业临迁安置房、周转房，并按市场价格支付村集体租金。

**(十七)保障工业用地设施配套。**普通工业用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其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并应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在确权登记时须明确为工业用地性质。

**(十八)支持相邻产业用地配套集中设置。**同一用地主体或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的多宗相邻产业用地，支持集中设置配套设施和绿地等公共空间，配套设施比例不高于相关地块配套建筑量、配套用地面积之和。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原则上应明确工业建筑面积先于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集中配建设施在登记时明确为工业用地，且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抵押。

**(十九)支持产业空间立体复合开发。**工业用地建筑形态应与产业类型、生产业态相匹配，工业生产厂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严防工业用地地产化。在上述前提下，鼓励工业厂房立

体开发，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生产环节有特殊要求外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3层及以上多层厂房。支持工业、商业、研发、办公等功能混合立体开发，工业功能计容建筑面积占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二十)严格工业用地建筑设计监管。**坚定不移落实市委“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要求，严防工业用地地产化，做好工业用地报建平面审查及数据归集台账管理，禁止擅自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严控累计报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M0用地为30%，M1用地为15%，规划报建、确权登记必须规范为工业用地配套功能。严格做好平面布局审查，厂房平面布局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不得设置飘窗与阳台，平面功能标注不得出现诸如“公寓”“卧室”“客厅”“阳台”“厨房”等类住宅功能描述；严禁以SOHO、都市型产业、2.5产业等名义建设实际用途为办公、居住、生活服务的类住宅（公寓）、专家楼、宾馆、酒店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禁止在工业用地内建造单幢建筑面积150—500平方米，且三面（两单元并联）或四面临空的类似别墅建筑。

**(二十一)严格工业用地规划核实监管。**规划核实（含土地核验）阶段发现工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的，由属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工业用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形采取禁止企业3年内获取新增建设用地或5年内禁止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

买活动等限制后续用地申请的措施；情节严重的，出让人可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二十二)严格工业用地用房分割。**对工业用地、用房分割确权、转让进行严格控制。严查、严禁对工业用房无制造业项目进行“预售”“销售”。确需分割的，工业建筑建成后，由属地政府牵头审核厂房分割方案和销售对象资格，确保分割登记受让方为制造业企业并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否则不得确权办证。应以区政府对土地出让后新引进制造业项目的评审认可为基础，在已确权登记且出让合同没有约定必须整体确权的前提下，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工业用房分割转让的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

### 三、支持多元供地，保障产业用地精准高效供给

**(二十三)倾斜保障新增工业用地需求。**联动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合理确定工业用地比例，优先将选址在工业产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内，成片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计划，建设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向工业产业区块内倾斜。

**(二十四)支持企业多方式灵活拿地。**企业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获得工业用地外，可自主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获得工业用地。长期租赁采用挂牌方式交易，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采用招标、拍

卖、挂牌等方式公开交易。允许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保障企业权益。落实“净地”供应要求，保障拟供应宗地具备必要的通平条件，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

**(二十五)强化产业保障房用地供给。**鼓励支持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向市或者区工业主管部门、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者具有产业保障房建设职能的国企，供应工业用地建设产业保障房，重点保障创新孵化阶段的中小微企业、新业态创新产业。

**(二十六)强化批供挂钩有效供应。**对历史供应的工业用地，依照土地合同、招商合同进行严格、规范的监管，回归工业用地服务制造业的初衷。各区近三年已供 M0 开工率小于 50%或近十年已供 M0 已竣工建筑面积比例小于 40%的，停止新批准 M0 用地选址。为解决“地等项目”问题，鼓励使用在库土地加快工业用地招商，按照“增存挂钩”的原则，批而未供工业用地去化周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倍的区，暂停新增工业用地报批；批而未供工业用地去化周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但低于 2 倍的区，工业用地年度报批量不得高于当年供应量。

**(二十七)推行综合地价确保工业载体“优质低价”。**建立工业用地成本分摊机制，可由区政府、园区招委会按园区或片区储备土地取得成本进行统筹核算，保障工业用地低成本供应。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工业项目，首期可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全部缴清，特殊项目经同级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认定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

**(二十八)支持采用宗地面积加权平均法核算合宗后土地到期年限。**经区政府同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导向的前提下，相邻工业用地按规定实施合宗的，支持采用加权算数平均法计算合宗地块的土地使用年限。计算公式为：

$$T(\text{平均剩余使用期限}) = \frac{(S(\text{宗地 1 面积}) \times T(\text{宗地 1 剩余使用期限}) + S(\text{宗地 2 面积}) \times T(\text{宗地 2 剩余使用期限}) + \dots + S(\text{宗地 n 面积}) \times T(\text{宗地 n 剩余使用期限}))}{(S(\text{宗地 1 面积}) + S(\text{宗地 2 面积}) + \dots + S(\text{宗地 n 面积}))}$$

其中，宗地面积为  $S$ ，宗地剩余使用期限为  $T$ （天数）。

**(二十九)落实合同履约监管。**对于新出让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要与区招商约定一致。受让人虽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或低于出让合同所附规划条件约定的容积率开发建设的，出讓人可根据合同追究受让人违约责任，同时在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有权将地块中未开发的土地按合同中明确的出让价格收回。

#### 四、优化筹建服务，助力企业发展降本增效

**(三十)推出招商土地超市公众版。**主动向社会推出可招商地块信息，展示地块规划指标、用地类型、地块优势和  $360^{\circ}$ VR 实景，便捷掌握地块现状全貌；一图查询规划资源信息，包括交通路网、周边配套、现行控规、产业空间布局和科创总部选址，

辅助“一键优选”；丰富可招资源要素，将招资源从单一国有建设用地拓展至自然资源和存量用房，包括留用地、农田、岸线、温泉、景点、酒店、待售待租商办和工业用房等重要资源；配备招商联系专员，保障专人高质量跟进，提供定制化服务，直接获取政策咨询和全流程指导；拓展应用场景，提供精准、智慧选地功能，通过多维数据解析企业需求，帮助投资企业足不出户、高效“找地选地”。持续深化“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模式，推动自然资源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为企业精准匹配产业空间。

**(三十一) 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通过主动信息公开、点对点提供等多种方式，向企业提供拟出让地块重要关联信息示意图、地块控规、卫星图、地块红线（矢量文件）、地形图（矢量文件）、用地清单、地下管线探测服务报告、地块周围地铁保护线范围（矢量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地块的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文件，帮助企业“一站式”掌握拟出让地块全面信息。

**(三十二) 支持提前进行规划建设技术审查服务。**在区政府确定项目及项目规划用地红线明确后，在用地手续完善的同时，支持鼓励为项目主体提前开展设计方案审查服务，区分局主动协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指导和服务，上一环节技术审查意见可作为下一环节技术审查的依据。原则上在用地手续完善后 5 天内正式发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人防工程报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政府部门主动提前介入，灵活运用“五证联办”审批服务机制，充

分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通过“预热”、“抢跑”和“齐步跑”，助力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十三)支持分期分栋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开展分期单独验收，对办理了一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包括多栋建筑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具备独立出入口的前提下，可分期分栋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办理结果推送到联合验收系统完成竣工验收后可单独投入使用，实现“完工即投产”。

**(三十四)推行“验登合一”。**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且未设定权利负担的工业仓储建筑，在不涉及分割销售、共有面积分摊的条件下，项目竣工并取得联合测绘成果后，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土地核验及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合一”“竣工即交证”。

**(三十五)支持分期办证便捷融资。**供地文件要求整体确权且限制只发一本产权证或不得分割的，经区政府同意，企业可以分期以规划条件核实范围为基本单元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再按照“房屋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办理后续新建房屋登记，在确保项目只核发一本证的前提下灵活分期办证。分期办证的项目登记时产权证均应注记整体确权、转让要求，后续处置应满足供地文件关于整体确权、转让等有关要求。

**(三十六)实现“带押过户”业务全覆盖。**支持工业用地、厂房等类型不动产实行“带押过户”，推进“带押过户”在企业处置资

产、兼并、重组、分设等多元场景中的应用，降低企业融资发展成本，缩短办事流程。

**(三十七)建立区分局领导全覆盖项目筹建服务机制。**对于已供地项目，强化台账管理，建立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领导稳定服务联络机制，每个项目确定1名服务的区分局领导，设立该项目的规资服务微信联络群，区分局领导、各板块业务骨干入群面对面服务企业，主动指导、服务项目筹建，及时响应企业诉求，推动项目筹建全链条加速。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4年版)

穗租备\_\_\_\_\_号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艾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艾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云度路\_\_\_\_街  
(巷、里)17号A101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06017626)

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研发及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10655.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一平方米。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0.01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零壹拾零陆角零壹分零壹秒
2025年12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	¥159832.50	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
2028年05月01日至2029年04月30日	¥164627.50	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
2029年05月01日至2030年04月30日	¥169566.30	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
2030年05月01日至2031年04月30日	¥174653.30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031年05月01日至2032年04月30日 年179892.50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  
和房屋管理局编印 2032年05月01日至2033年04月30日 年185289.20 壹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肆角  
2033年05月01日至2034年04月30日 年190848.40 壹拾玖万零捌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  
2034年05月01日至2035年04月30日 年196573.80 壹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5日前按银行转账或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1665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31665元(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负责出租物及房屋的主体结构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除承租物外(除房屋主体结构之外)全部修缮责任。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元

####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原告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谢其生

身份证件号码: 445221198305200014

地址:

联系电话: 1866569036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冯彩红

身份证件号码: 4306021962050528

地址:

联系电话: 15986446797

\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 <http://www.laho.gov.cn/> 或 <http://g4c.laho.gov.cn/>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5B12013102764 号

出租房屋地址	黄埔区云骏路17号四栋A101房		
出租人	广州方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2MAU50XG2F
出租代理人	张乾生		
出租代理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	445222198305200014
承租人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15697593298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10655.5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5-05-01 至 2025-11-30	0.01		
2025-12-01 至 2028-04-30	159832.50		
2028-05-01 至 2029-04-30	164627.50		
2029-05-01 至 2030-04-30	169566.30		
2030-05-01 至 2031-04-30	174653.30		
2031-05-01 至 2032-04-30	179892.90		
2032-05-01 至 2033-04-30	185289.70		
2033-05-01 至 2034-04-30	190848.40		
2034-05-01 至 2035-04-30	196573.8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 钟梓茹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 2025-09-11 17:03:06	打印时间: 2025-09-11 17:03:32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4.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扫码评价

附件 6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31912063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310270302

项目名称: 广州知诺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鹏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

委托单位: 广州知诺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编写人: 宋虹宇

审核人: 林嘉洁

签发人: 吴英

签发日期: 2023.12.11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 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 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MA**章, 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 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 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0752-7778234  
电子邮件: 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广州知诺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检测目的：对广州知诺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鹏大道以东、连云路以南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刘佳伟、莫天来、欧源、邬俊威

检测人员：程剑雄、侯钦博、周强、刘佳伟、莫天来、欧源、邬俊威

采样日期：2023-11-01 至 2023-11-07

分析日期：2023-11-01 至 2023-11-10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二、环境空气**
**1.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外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 气采样点	2023-11-01	02:00~03:00	HQ2310270302-01-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1-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1-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1-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1-67~74	TSP、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
			00:00~08:00	HQ2310270302-01-66	TVOC
		2023-11-02	02:00~03:00	HQ2310270302-02-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2-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2-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2-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2-67~74	TSP、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
			00:00~08:00	HQ2310270302-02-66	TVOC
		2023-11-03	02:00~03:00	HQ2310270302-03-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3-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3-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3-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3-67~74	TSP、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
			00:00~08:00	HQ2310270302-03-66	TVOC
		2023-11-04	02:00~03:00	HQ2310270302-04-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4-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4-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4-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4-67~74	TSP、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
			00:00~08:00	HQ2310270302-04-66	TVOC

续上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外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 气采样点	2023-11-05	02:00~03:00	HQ2310270302-05-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5-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5-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5-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5-67~74	
			00:00~08:00	HQ2310270302-05-66	TVOC
		2023-11-06	02:00~03:00	HQ2310270302-06-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6-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6-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6-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6-67~74	
			00:00~08:00	HQ2310270302-06-66	TVOC
		2023-11-07	02:00~03:00	HQ2310270302-07-05~20	甲醇、丙酮、甲苯、氯化氢、氨、硫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酸雾
			08:00~09:00	HQ2310270302-07-21~35	
			14:00~15:00	HQ2310270302-07-36~50	
			20:00~21:00	HQ2310270302-07-51~65	
			00:00~23:59	HQ2310270302-07-67~74	
			00:00~08:00	HQ2310270302-07-66	TVOC

2. 检测结果 (8h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³)	
		TVOC	
项目所在地外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1		0.08
	2023-11-02		0.13
	2023-11-03		0.09
	2023-11-04		0.10
	2023-11-05		0.11
	2023-11-06		0.12
	2023-11-07		0.07

3.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³)			
		TSP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甲醇
项目所在地外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1	0.207	0.027	ND	ND
	2023-11-02	0.213	0.029	ND	ND
	2023-11-03	0.223	0.030	ND	ND
	2023-11-04	0.217	0.031	ND	ND
	2023-11-05	0.221	0.033	ND	ND
	2023-11-06	0.214	0.028	ND	ND
	2023-11-07	0.234	0.029	ND	ND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



ZhenXing Testing

## 4. 检测结果 (小时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甲醇	硫酸雾	丙酮	甲苯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外 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1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2	0.32	<1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1	0.046	0.76	<10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4	0.001	0.051	0.96	<10
	2023-11-02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5	0.002	0.048	0.88	<10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0	0.44	<1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4	0.002	0.034	0.99	<10
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3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4	0.002	0.035	1.03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1	0.038	1.18	<10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3	0.37	<10
	2023-11-04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3	0.037	0.87	<10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2	0.039	1.12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2	0.038	1.09	<10
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5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9	0.41	<1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4	0.034	0.92	<10
	2023-11-06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3	0.036	0.86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4	0.035	1.07	<10

ZX231027030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甲醇	硫酸雾	丙酮	甲苯	氯化氢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项目所在地外 富力新城 A1 环境空气采样点	2023-11-05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5	0.42	<1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2	0.041	0.97	<10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3	0.044	1.12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3	0.038	1.08	<10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6	0.36	<10
	2023-11-06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2	0.043	1.06	<10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2	0.049	1.09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3	0.039	1.13	<10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33	0.42	<1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0.02	0.002	0.041	0.74	<10
	2023-11-07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2	0.044	0.82	<10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0.03	0.002	0.039	0.99	<10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

## 5.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01	02:00~03:00	26.5	101.6	56.9	1.52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7.0	101.5	57.3	1.50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5	100.8	57.8	1.46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8.0	101.2	57.5	1.48	西南风	晴
2023-11-02	02:00~03:00	26.4	101.5	56.5	1.53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6.9	101.4	57.3	1.51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4	100.7	57.5	1.47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7.9	101.1	57.7	1.49	西南风	晴
2023-11-03	02:00~03:00	26.3	101.4	56.7	1.54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6.8	101.3	57.2	1.52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3	100.6	57.5	1.48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7.8	101.0	57.3	1.50	西南风	晴
2023-11-04	02:00~03:00	26.6	101.7	56.6	1.55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7.1	101.6	57.1	1.53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6	100.9	57.4	1.49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8.1	101.3	57.2	1.51	西南风	晴
2023-11-05	02:00~03:00	26.7	101.8	56.5	1.56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7.2	101.7	57.0	1.54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7	101.0	57.3	1.50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8.2	101.4	57.1	1.52	西南风	晴
2023-11-06	02:00~03:00	26.8	101.9	56.4	1.57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7.3	101.8	57.0	1.53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8	101.1	57.2	1.51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8.3	101.5	57.1	1.53	西南风	晴
2023-11-07	02:00~03:00	26.2	101.5	56.5	1.58	西南风	晴
	08:00~09:00	26.7	101.4	57.1	1.54	西南风	晴
	14:00~15:00	28.3	100.6	57.3	1.52	西南风	晴
	20:00~21:00	27.8	101.0	57.2	1.54	西南风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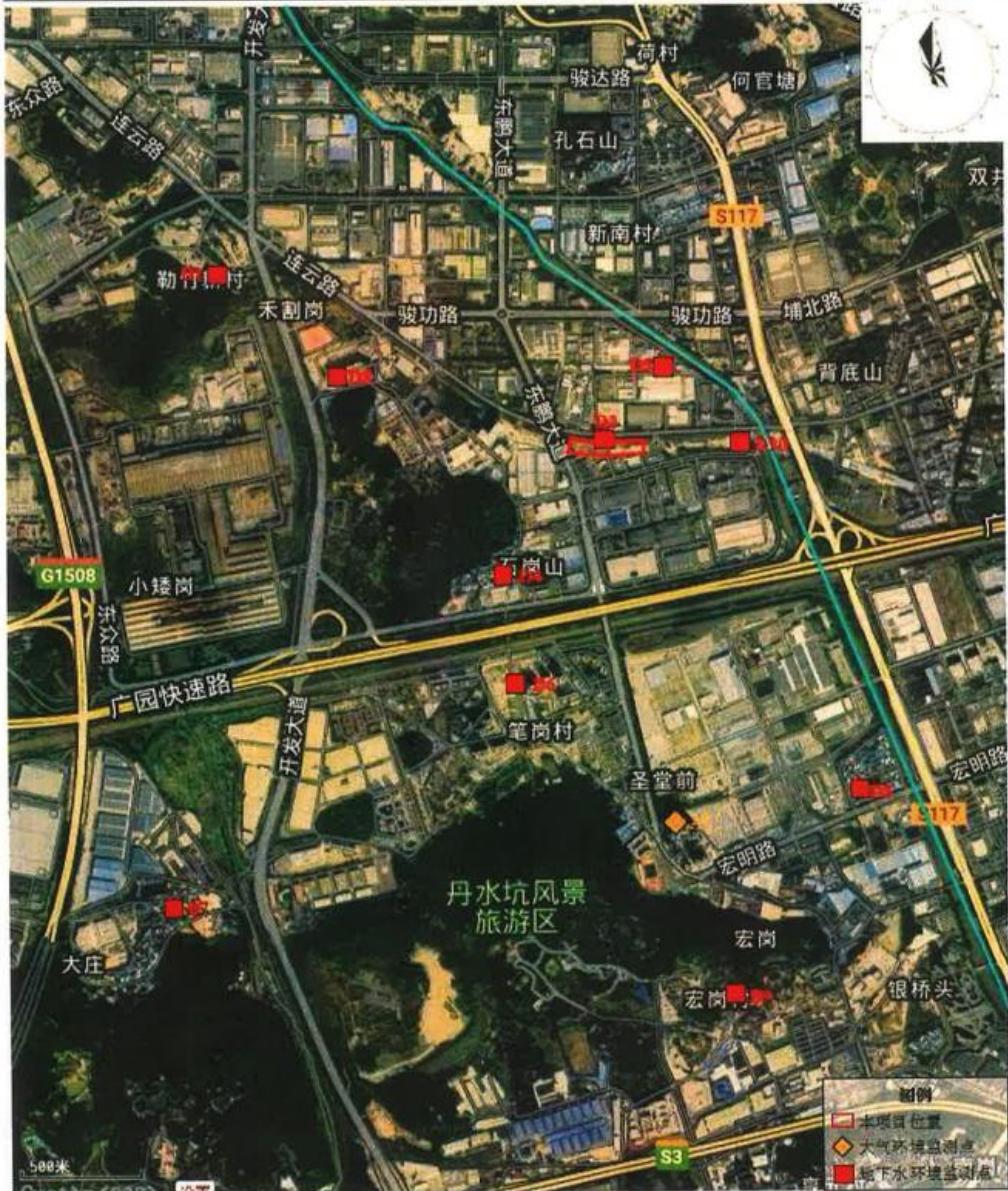


图 2 地下水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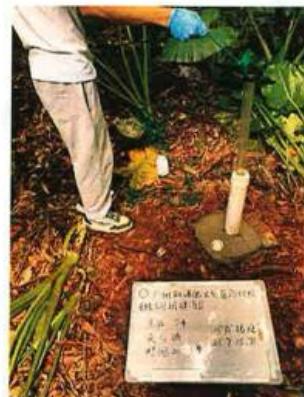
六、采样照片



勒竹新村地下水 D1 采样点



项目所在地内 D2 地下水检测点



项目所在地外 D4 地下水检测点



项目所在地外 D3 地下水检测点



项目所在地外 D5 地下水检测点



项目所在地外富力新城 A1 环境  
空气采样点



项目地内#5 仓库土壤 T4 采样点



项目所在地内 T3 土壤采样点



项目地外东南侧 T6 土壤采样点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铬(六价)	DZT 0064.17-202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0.001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1 \times 10^{-4}$ mg/L
铁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WFX-130A	0.03mg/L
锰	GB 11911-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仪 WFX-130A	0.01mg/L
钾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钠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钙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mg/L
镁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氯离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b>环境空气</b>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氨气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mg/m <sup>3</sup>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3mg/m <sup>3</sup>
甲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sup>3</sup>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8mg/m <sup>3</sup>
丙酮	《空气与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2.5×10 <sup>-6</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小时值)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sup>3</sup>
氯化氢 (日均值)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8mg/m <sup>3</sup>
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7mg/m <sup>3</sup>
TVOOC	GB 50325-2020 附录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土壤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PH 计 PHS-3C	—
砷	HJ 680-2013	微波消解/原子荧 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0.01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0.5mg/kg
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1mg/kg
铅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10mg/kg